

中華民國十八年（日本昭和四年）十月
西曆一九二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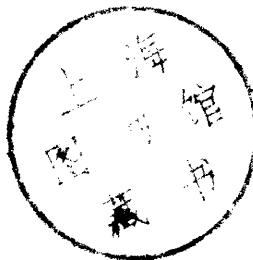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一覽

日本東京市麻布區材木町五八番地
電話青山（36）四二一八番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4908



總理遺像



卷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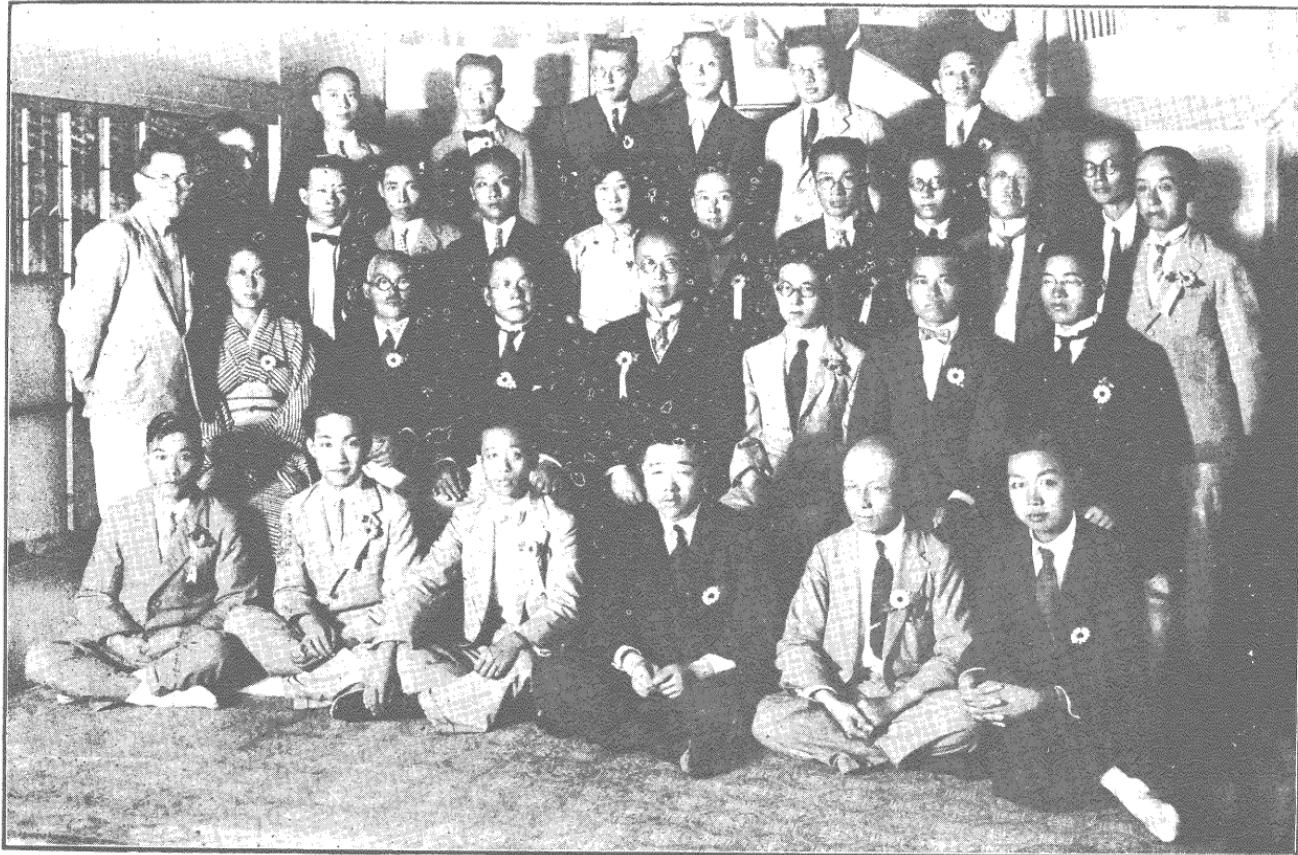
孫中山先生遺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三月十一日 謹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現任監督宣誓就職典禮撮影

063



現任監督照相



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全體員員大會



各 省 經 理 員 照 相

序　　言

本處創設於前清光緒年間，爲管理留日學生事務之總機關。可是這種教育行政機關，在世界各國教育行政制度上無此先例，實爲我國所獨創，不啻中國教育行政制度上之一大變相，好像人身上的一个贅瘤相似，必須及早割治，而不應該任其永久存在，將成爲終身之累。

然而在我中國教育行政制度上，這種變相的教育行政機關爲什麼迄今還能存在呢？其原因，我曾經在本處學務旬報第一期發刊辭的裏面說過了。（附載本卷末尾）現在我不妨再簡單地說一句，這種機關，必須趕緊結束而歸於消滅，纔算是正當的。

但是這責任，並非在本處同人的身上，祇要懇求國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教育局等，努力地去振作國內高等教育，那麼，一般青年在國內都有研求高等教育的機會，自然而然地不會跑到日本留學，同時本處自然會消滅了。

據最近調查的結果（參照本處發刊民國十七年度留日學生統計一覽）現在我國留日學生人數仍有二千六百餘人，那麼，本處自不能即時廢止。換句話說，本處的

運命、至少限度、還有四五年之久。然在今後四五年的當中、本處同人所應負的責任、業經本處組織大綱中所載明、不外乎管理留日學生事務罷了。可是本處事務、不是文字上所表現那樣簡單。加之國內歷年政變非常厲害、本處事務、已形成爲一種雜亂無章的狀態、那麼、不得不有一番加工的整理。

我初蒞任的時候、我們就做第一步工作、將從前一切舊案、從事整理、擇其與後起案件有關係者併爲一處。同時發刊一種學務旬報、將一切重要的案件隨時發表於其上、成爲一種有系統性之記錄。過後、我們又做第二步工作、對於一切規程、根據現在實際的情形、重新改訂、隨時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成爲一種有適應性之規程。

我們的第三步工作、是對於現在留日學生一切狀況、除掉我自己及派主任職員親到各地學校視察外、舉行總登記、編製統計圖表。但因手續浩繁、經過半年餘、始行告竣。乃於本年六月底發刊「民國十七年度留日學生統計一瞥」成爲一種有確實性之報告。至於未曾向教育部領取留學證書或未曾向本處報到登記之學生、經奉教育部指令概歸本國駐日各埠領事館管理了。換句話說、本處所管理之留學

生、僅以已領取留學證書或曾向本處報到登記者爲限。

上列諸層工作、雖經我們按步做過了、期求辦事之順利而收效率。可是本處平日辦事、總覺得還有些容易發生紛糾、差誤、或矛盾的地方。推原其故、因爲有些案件、帶有一種歷史的關係、辦理時、勢必至非檢閱舊案不可。有些案件、帶有一種地方的性質、辦理時、勢必至又非顧着各省的特殊情形不可。諸如此類、偶一辦理不慎。非起紛糾、就生差誤了。

不僅這樣、並且在日本文化事業部、辦理某種案件時、往往不知我國教育部已公布有某種規程或命令、然他們對於該些案件僅憑己見、發生爭執。在各省教育行政機關中、辦理某種案件時、亦往往有不知教育部已公布有某種規程或命令者、即知之、然亦有時竟誤記某種規程之條文或命令之文句者、然他們對於該些案件、任意判斷、致生差誤。至於學生們呢、他們到東時日、既有先後之不同、平日居處、又有遠近之各異、故他們對於一切規程、命令、或佈告、斷難週知、於是常常發生疑惑、甚至惹起誤解、以釀成莫大之紛糾。

再翻讀各省遣派留日學生及補費等諸種規程、其中所含之遣派或補費資格、費

額及科目等等、若一一互相比較一下、就容易發見許多很懸殊的地方。原來各省財政狀況文化程度及其社會需要、固各不同、所以他們所訂定之各種規程、自然不能完全一律。這種理由、我當然是十分贊同的。可是在整個的國家統治之下、自應有幾分意思去尊重最高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所宣佈之教育政策與主張、而不應該太偏於自由行動、各自爲政、訂定一種褊狹的一省單行法。

昨年前大學院早已見到這層、發給我一個訓令說『查從前所訂留日學生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學費額、現在多不適用、亟應從新改訂、以期適合。仰該監督迅即根據現在情形、將前項學費額分別重行規定、尅日呈報到院、以憑核辦』我當時奉到這個命令、即刻召集各省留學生經理員會議、議定一個費額標準、呈請前大學院核示、並請通令各省教育廳斟酌辦理在案、但是各省教育廳究竟以爲怎樣。

我無從知悉。總之、今後各省教育廳欲爲貫澈統一全國教育精神計、應該各將全國所有遣派或補費等諸種規程、互相參照、互相比較、除掉少許條件因有特殊情形而定爲除外例外、餘應都在可能範圍之內、抽出若干共同觀念、構成一種統一辦法、纔算是合法的。

本處有鑒於斯，現在決計更做一步工作、把教育部所公布的關於留日學生事務之一切規程、庚款補助費辦法、與重要命令、及各省教育廳所公布之各種派遣留學生補費及管理規程、連同本處所公布之重要命令佈告等、彙成一冊、叫做『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一覽』發刊分配於與本處有關係之國內外諸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使他們辦理各種案件時、有所準據了。同時使留學生們對於各種規程及一切重要命令與佈告、都能明白曉知、無所隔膜了。

最後我有句話要聲明、就是說我們編輯這冊『一覽』的作用、並非含有一種宣傳的性質、好像各個大學相似、將其組織內容、盡量描寫出來、故事宣傳、以廣招徠。然而我們的主要目的。我曾經在本處學務旬報第一期發刊辭的裏面聲明過了、就是說要將本處所管轄之一切事務、縮小而成爲一種單純化。現在既有了這冊『一覽』、凡辦理者們對於各種留學事務規程、一目瞭然、不致發生差誤與矛盾、自然會免掉許多紛糾。那麼、本處一切事務、不求單純而自然會化爲單純了。

有了上述這種目的、這冊『一覽』、在最近未來幾年間、我們每年雖要續刊一次、然今後每次所需頁數、預料逐年減少、不像各個大學一覽之頁數、逐年增加。因爲

本處事務、與中國社會之進化成爲反比例、換句話說、中國社會越進步、那麼、本處一切規程越要刪減。不像各個大學、與中國社會之進化成爲正比例、換句話說、中國社會越進步、那麼、各該大學一切規程越要增補。

總之、本處一切事務、現在先要由複雜變成單純。過後、再要由單純變成稀薄。最後、更要由稀薄變成烏有。一到烏有的時代、總算完全到達告終本處運命的目的了。好像在人身上割去了一個贅瘤相似、何等痛快！那時候、豈不是中國教育行政制度上一件最可喜的事！

現在我極盼望國內外辦理留日學生事務諸公與本處同人共同努力一下、將這一件最可喜的事、早些實現、以促我中國教育行政制度上之進步、而開闢一新紀元罷。

中華民國十八年雙十節後一日 姜琦序於日本東京。

凡例

一、本冊係適應現在需要而編輯。舉凡一切規程中，擇其在最近幾年間繼續有效必湏執行者，概行列入。

一、本冊內所列入之一切規程、命令、及佈告等，均截至民國十八年十月底止。今後如有一部份修正或增減，隨時公布周知，俾資準據。

一、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及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均係經幾度改正，併隨時逐部公布，今將全部改訂者完全列入。

一、庚款補助留學生學費分配辦法，幾經增補，如去年之六大學昇格等項，亦已增入。

一、各省補費規程，最近已有十四省公布，餘如魯、豫、川、陝、甘、貴、新、藏、青、康、熱、綏、察等省，或以規程未訂，或以現無派遣官費生，故無從搜羅。

一、教育部重要公文內之附件、如已登監督處命令及布告欄內者、概不重載。

一、海陸空軍留學生、中央向派專員司理、非本處所管轄、故對於管理海陸空軍留日學生事務規程、未便列入、惟本冊內所載之陸空軍留學條例、係教育部頒發到處、俾作參考、祇得一併附載、合行聲明。

一、最後幾篇文字、均與本處歷史及今後留學教育方針有密切關係、特行附錄、籍作參考。

一、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各校入學一覽、係民國十八年五月爲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所調查、曾經載在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一覽內、內容豐富、說明詳晰、特行轉載、以資一般留日學生入學之助。

一、其他未盡事宜、均在各項規程末尾另置備考一欄、詳加說明、俾資補闕。

目 次

1	總理遺像
2	現任監督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3	現任監督照相
4	監督處現任全體職員照相
5	各省經理員照相
6	序 言
7	凡 例
8	監督處組織大綱 ······ (一)
9	監督處行政系統表 ······ (二)
10	監督處處務分掌規程 ······ (三)
11	監督處辦事細則 ······ (七)
12	現任監督處職員一覽表 ······ (二)
13	各省經理員一覽表 ······ (三)
14	監督處處務會議及經理員會議規程 ······ (四)
15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 (四)
16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 (八)

17	留日官公費補助費生醫藥費支給細則	(三)
18	庚款補助費留學生學費分配辦法	(二)
19	各省補費規程(計蘇、浙、閩、粵、桂、晉、皖、贛、湘、鄂、冀、遼、吉、黑等十四省)	(二六)
20	修正內政部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八八)
21	海陸空軍留學條例	(九〇)
22	前大學院及教育部重要公文彙載(計三十件)	(九二)
23	監督處重要命令彙載(計三件)	(一〇七)
24	監督處重要命令彙載(計二十六件)	(一〇九)
25	各種表格(圖表八種)	(三七)
26	附錄	(三五)
	一、學務旬刊發刊辭(姜琦)	
	二、修改庚款補助費分配規程草案說明書(姜琦)	
	三、補助姜監督所擬修訂庚款序補辦法草案之意見書(張振漢)	
	四、修訂庚款補助費分配辦法意見書(林本)	
	五、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會館建築意見書(姜琦)	
27	轉載	(一六五)
	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各校入學一覽(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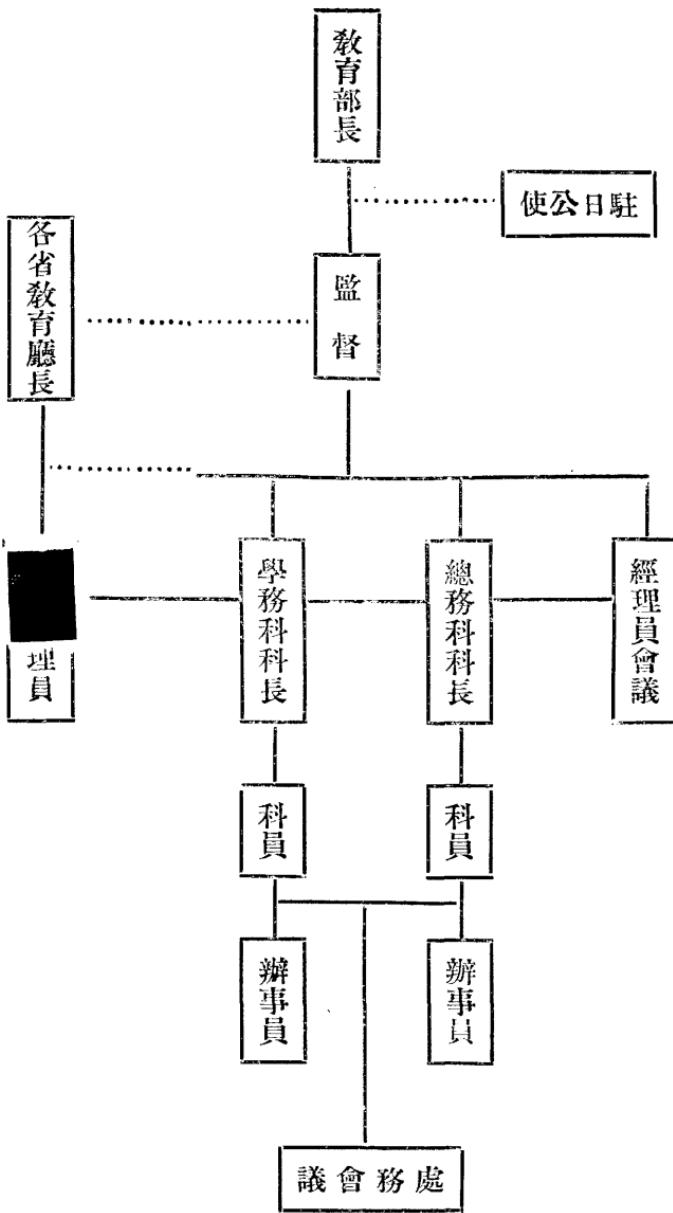
監督處組織大綱 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爲管理留學日本學生機關，直隸於中華民國教育部。
-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委任之，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設總務學務兩科，處理各項事務。
-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監督委任之，承監督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各科設科員二人，由監督委任之，承監督及科長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 第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之科長、科員，由監督於委任後開具各員履歷，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書記。
- 第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關於各省區及特別市留學事宜，得逕函各省區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商酌辦理，但遇重要事項，須呈請教育部轉飭辦理。
- 第九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經費及中央留學費，由教育部依照預算按月發給，各省區及特別市留學費，由各省區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月匯留日學生監督處轉發。
- 第十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會計，應依照中華民國教育部直轄機關暫行會計法辦理。
- 第十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遇有關涉外交事項，應商承駐日本國公使辦理。
- 第十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由該處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教育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監督處行政系統表

二

(附註) 實線指直轄的關係虛線係間接的關係



監督處處務分掌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事務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三、第四、第五、第七、各條之規定分職掌理之。

第二條 本處為謀辦事便利計、按事務之性質、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處務、及關於教育行政研究等事項、委員會之成立取消及其職權、由處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章 總務科

第三條 總務科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職掌本處一切總務、分總務、文牘、經濟三股、辦理之。

第四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本處職員勤務考績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報告書等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學生學籍簿登記冊或調查名冊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科內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

1 關於本科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繕事項。
 2 關於分發各科應辦文件事項。

3 關於文件之校對事項。

4 關於各件之公布事項。

5 關於代辦學生呈請留學證書及續發卒業證明書事項。

6 關於處務或經理員會議之記錄保管各事項。

7 關於圖書及其他印刷品之保管事項。

二 收發

1 關於本處各項文書之收發摘由編號及登記事項。
 2 關於收發簿之保管事項。
 3 其他關於收發之事項。

三 檔案

1 關於本處各程檔案編管事項。
 2 其他關於檔案之事項。

3 經濟股之職掌如左

一 會計

1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2 關於各項經費之出納事項。

3 關於發費事項。

4 關於各項簿據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項。

5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二 庶務

1 關於處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2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登記及保管事項。

3 關於收據印刷物及印刷用具之保管事項。

4 關於典禮宴會及一切交際之籌備事項。

5 關於工役之進退管理事項。

6 關於處所之清潔衛生事項。

7 其他關於庶務之事項。

學務科

第七條 學務科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職掌本處一切學務、分學務、調查、雜務三股。
第八條 學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核辦學務科一切案件及撰擬本科文書稿件事項。

二 關於考核各生學業成績及學籍變更狀況，並審查各省學生序補庚款資格事項。

三 關於對日本各學校接洽特別學務事項。

關於對文化事業部接洽庚款生學務事項。

五 關於承監督意旨對本國駐日公使館、日本文部省、外務省、日華學會及其他機關接洽學務事項。

四 六 關於本科內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九 六 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每年度內各省畢業學生、新到東學生姓名等編製表冊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新補官費、縣費、及庚款學生事項。

三 關於調查學生退學、休學、歸國、患病或死亡情事登記表冊事項。

四 關於調查各種學生在學狀況統計名額編製表冊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生有無已領留學證書取得正式留學生資格、分別登記編冊事項。

六 關於辦擬普通調查往復函稿事項。

十 八 條 雜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繕發學生入學介紹書事項。

二 關於繕發學生參觀實習介紹書事項。

三 關於臨時繕發其他特別介紹書事項。

四 關於發給各種證明書事項。

五 關於發給各種證明書事項。

六 關於查驗各種文憑證書抄底存查事項。

七 關於新到東學生報到事項。

八 關於特別學校入學報考葉送事項。

九 關於繕寫文件事項。附

第四章 總則

第十一條 各科辦事手續依據本處所定各科事項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督於處務會議修改後，呈請教育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督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辦公時間，自每星期二起下星期日止，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條 本處除每星期一休息外，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設考勤簿，各員到處須簽名於其上，並逐日填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月終呈送監督查核。

第四條 本處各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處各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得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爲謀職務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處務會議、並隨時由監督召集各省經理員會同本處各科科長開經理員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處接收外來文件、由總務科文書股收發員註明日期編列號數、摘由登錄依項記入收文簿、送呈監督批閱。

第八條 到文經監督閱後、除特殊文件由監督自行核辦留存外、關於學務事件發交學務科辦理、關於學款庶務及其他事件、發交總務科辦理。

第九條 各科接收發交文件、科長決定辦法後、由科長逕行撰稿或發交科員擬稿、撰擬後即送呈監督依次核定執行、但遇重要事件、科長應先函承監督之意旨、然後決定辦法、再行擬稿。

第十條 凡核定之稿由文書股發送、書記員繕寫校對後、呈請監督蓋章印發。

第十一條 發文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號、然後送發原稿連同到文由掌卷員分別類目歸卷、以備檢查。

第三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依照教育部暫行會計章程辦理、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由總務科經濟股按照每月規定預算數填具下月應領經費數目之請款憑單、送呈總務科科長審閱、再由科長備文發交收發員、郵呈教育部核發。

第十三條 教育部寄到本處經費時、亦由經濟股按領到之數填具三聯收據、呈送總務科科長審閱、再由

科長將兩聯備文發交收發員郵呈教育部核銷備案、其餘乙聯發交收發員編號粘存後、再由掌卷員歸檔備查。

第十四條 本處收到學款轉發各生時、由總務科印就三聯收據、交給領款學生簽名蓋章、再依照上項手續、乙聯呈送教育部備案、乙聯復送來款各機關核銷、其餘一聯由總務科編號粘存備查。

第十五條 本處需要一切經費、會計股須依照額定預算數按項支出、不得超過但必要時、須呈請監督核定後方可變動。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俸給、經濟股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額、並分發收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七條 本處一切收支、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由經濟股將上月份本處決算列冊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簿等、呈送監督審核後、發交總務科備文郵呈教育部核銷備案。

第四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八條 各科需要物品由各科科長開列清單、交庶務課購辦。

第十九條 本處所有物品、由庶務課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條 本處消耗物品、應由庶務課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單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處夫役之傭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課行之。

第五章 關於調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學務科設調查股、分別調查填註表冊、以憑隨時考核。

(二) 新到東學生及畢業姓名。

(三) 新補官費及庚款學生姓名。

(三) 各生在學成績及變更狀況。

(四) 退學請假歸國患病或死亡學生姓名。

(五) 關於已補庚款學生及各省、官自費生統計名冊等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外出調查事件及學生面詢事件，由經辦員臨時處理無庸擬稿時，須另冊記明日期事由，存案備查。

第二十四條 經理員及日本各校長學生團體姓名、住址，各科均須抄存一份備查，又學生來函請辦事件如

須函復或轉知者，應將各生住址另冊登記備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處今後事務有變更時所有辦事手續得隨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督處職員一覽表

姓名	字號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到任年月
姜琦	伯韓	四〇	浙江永嘉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大學畢業	前國立暨南大	監督	民國十七年九月
金嶸	嶸軒	四一	浙江瑞安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前浙江省立第十中	總務科長	民國十七年九月
張振漢	奮廷	三四	福建興化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前浙江省立第十中	總務科長	民國十七年九月
葉朝鈞	秉如	二五	浙江永嘉	浙江省立第十中	前國立暨南大學	監督	民國十七年九月
朱亞蘭	若虛	二九	江蘇嘉定	蘇州女子職業學校卒業	前東中學等會計員	學務科長	民國十年一月
查南強	南強	二四	浙江海寧	上海法科大學	前上海市立第三小	總務科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金慕音	慕音	三〇	浙江瑞安	東南大學農村教育學士	前鹽海中學上海浦東中學等教員	總務科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陳廬隱	廬隱	二三	江蘇無錫	蘇州振華女子高中卒業	嘉定女子職業學校無錫蔡氏小學教員	辦事務科員	民國十八年八月
備考	併聲明	除上列職員外另雇日人川侯方平充當譯譯又本處公役陳竹友遇事務繁時兼充臨時總校員合					

備
考

併聲明

除上列職員外另雇日人川保方平充當繙譯又本處公役陳竹友遇事務繁時兼充臨時繙校員合

各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一覽（以姓氏筆劃多寡順序）

姓名	字號	年齡	籍貫	職務	學歷	經歷	年到月任	處址
林本	本儒	三三	浙江寧波	日學生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省立第四第十中學教務主任、國立北京女學子師範大學及文化大學講師	十六年三月	日本東京小石川區丸山町十一番地
紀慕天	幕天	二九	吉林榆樹	吉林留日學生	日本東南大學教育系	廣東東海東中學校長、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秘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令	十六年三月	日本東京小石川區丸山町十一番地
梁多武	革心	二七	黑龍江呼蘭	黑龍江留日學生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化業卒業	兼任國民軍軍總司令部參事兼秘書	十八年一月	日本東京神田區北神保町一〇、中華留日青年會
陳開先								
仲梅								
三三								
昭通	雲南							
經理員	雲南留學生							
日本東京經濟學士	帝國大學商學系							
雲南全省財政經融整理委員會委員	富滇銀行總行稽核委員							
四月	十八年	九月	十八年	一月	十八年	日本東京神田區北神保町一〇、中華留日青年會	日本東京小石川區丸山町十一番地	
日本東京荏原郡碑袴町大字 第三五弄潛梅方	日本東京荏原郡馬込町清水	日本東京荏原郡碑袴町大字 第三五弄潛梅方						

監督處處務會議及經理員會議規程 教育部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及經理員會議兩種。

第二條 本處處務會議在每月第二、第四、星期二午前九時舉行之。經理員會議在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二午前十時舉行之，遇必要時由監督臨時召集。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監督各科科長及各科科員組織之。

第四條 經理員會議由監督各省經理員及本處各科科長組織之。

第五條 以上兩種會議均由監督主席。

第六條 以上兩種會議各設書記一人，掌理本會議開會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由監督指定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處務會議議決事項由監督審核施行。

第八條 經理員會議議決事項除普通學務由本處直接彙辦外，凡遇重要事項，由監督呈請教育部核辦或逕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商酌辦理。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改訂公布

第一條 關於留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應呈由教育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

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資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製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教育部。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隨時勸戒、倘屢戒不悛。得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或勒令回國。

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出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 一、學年試驗落第二次以上者或畢業年限超過肄業學校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 二、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 三、每學期無故缺席至半個月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情事者。

五、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

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曾受第七條處分之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不得再請序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研究科或病院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

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科者為限，凡入研究院研究科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屆月底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凡請求延長研究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

凡補助費學生補助時已在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時間先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期限，應查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達教育部。

第十二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

室等第、並按期直接繳納應交醫藥費、其院中秋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行支給、通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尚不敷之處、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填補。

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爲限。

- 1 急性傳染病。
 -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輔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證、酌給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 第十四條 留日公費輔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病亡時、由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棺殮理葬費日幣四百元。
-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輔助費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 前項假期以半年爲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輔助費。
- 第十六條 前四條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函知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措、補助費生應函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 第十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 第十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須取得收條、按月呈報教育部或原派機關核銷之。

第十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及畢業回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新俸由各辦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

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五、第十七、等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教育行政機關。

未設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 正 發 給 留 學 證 書 規 程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改 訂 公 布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舊制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

二元、印花稅一元、(其具第二項資格者、並加服務證明書)具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署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但須加具履歷書，詳叙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等，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明發訖日期，並加盖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生自費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回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共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請呈本部覆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赴他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並繳與原證書同樣像片一張印花稅一元，以憑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不得請求送學

(三)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四)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

今保證

三

自費留學

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爲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佳所

職業

與該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

留日公費補助費生醫藥費支給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管理學生事務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留學生通留學期內支給醫藥費應照規定不得過日金三百圓

第三條 留學生之支給醫藥費以罹下列各病經校醫證明而須入病院治療者爲限

一、危急傳染病

- 一、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 二、意外損傷有性命危險者

第四條 留學生罹有前項疾病者由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等第按期直接繳納應交之醫藥費在距東京較遠者得酌予變通但須於住院之第二日前具送醫院診斷書呈請監督處查核經核准者得具送醫院詳細賬單收據呈請監督處或各省經理處核給醫藥費。

第五條 支給學生住院費之標準以二等室之最高額爲度每日至多不得過四圓五捨錢此外惟有手術費及醫院規定之特別費可照給其他雜費概由本人負擔倘有雇用看護之必要時亦以每日二圓爲限。

第六條 本細則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庚款補助留學生學費分配辦法

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教育部訂定公布

一 支給此項學費學生定額爲三百二十名按各行省衆議院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爲標準分省定額

如下

河北二十三名	江蘇二十七名	四川二十四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二十一名
山東十八名	河南十七名	廣東二十一名	山西十五名	湖南十四名
安徽十五名	湖北十六名	福建十三名	雲南十名	陝西十一名
廣西九名	甘肅七名	貴州六名	新疆六名	遼寧六名
吉林四名	黑龍江四名			
一 每名每月應支學費日幣七拾元	一 各行省應得名額在留東官自費生中各補半數如係單數時得由自費生多補二名	一 官費生換補前項學費時其原有官費缺額應遵照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通咨五校特約取銷後留日學生補費辦法應與歐美一律辦理之原案辦理但凡屬缺費省分之官費生其遺缺暫緩序補	一 各行省官費生如不願換補前項學費時得以各該省自費生遞補之	一 自費生不足額時亦得以官費生補之
一 前項學費依下列學校資格依次序補	甲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新潟醫科大學本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金澤醫科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本科	熊本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大阪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乙			
早稻田大學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明治大學本科	中央大學本科
日本大學本科	法政大學本科	東京慈惠會醫科大學本科	
立教大學本科	同志社大學本科	國學院大學本科	
關西大學本科	東洋協會大學本科	東京農業大學本科	專修大學本科
上智大學本科		日本醫科大學本科	
凡在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經濟學部者於前列十六校本科生中年級相同時得 儘先序補			
前項官私立大學院學生及研究生應先本科序補			
丙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本科		
東京美術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金澤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鳥取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三重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福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分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彦根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和歌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特設預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米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米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神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濱松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京都市立繪畫專門學校本科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	福岡縣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新潟、岡山、千葉、金澤、長崎、各醫科大學預科	大阪、愛知、京都府立熊本各醫科大學預科	
熊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大阪外國語學校本科
岐阜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宮崎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高松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高岡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長岡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福井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山梨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府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宮城縣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預科

丁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同志社專門學校

同志社女學校專門學部

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

前項官私四年制之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官私立專門學校各項研究生及本科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官私立專門學校本科序補前項大學院學生研究生及專門學校研究生與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以現確在東會由日本官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本科或國內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事畢業研究實習未滿二年並具有成績者爲限

戊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及第一高等學校特別預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明治專門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及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特別預科

前項學生之資格相同時以年級之高下定之年級相同時以成績之優劣定之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由駐日留學生監督務處舉行臨時考試定之

於各行省所得定額外所餘十一名應由國內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選合格人員赴東研究依照上列各校序補辦法以本届爲限凡文部省認可之官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或尙有未經列入者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比照各項資格酌量增補

解釋補助費分配辦法條文疑義

民國十六年五月前北京教育部頒布

一 實習研究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官自費生各序補一名其審查資格應與其他學生一律遵照規定逐項辦理非具有獨立性質可以任意儘先序補

前項制限二名辦法係序補時恐實習研究生過多致本科三四年生向隅故特設此規定若補費後請求研究實習之學生當然不適用此規定

一 凡學生年領公款四百元以上者作官費生論四百元以下者作自費生論前項公款以領於政府機關或其他私立機關得有政府補助者爲限

一 凡官費生不足額時得以自費生調補之自費生不足額時亦得以官費生調補之

前項不足額指序補時無合格學生而言但當調補後中途忽有合格學生發現無論其爲官費生或自費生均應俟有缺額時依照規定辦法儘先序補以償清調補之缺滿額爲限

一 官私立大學院學生及由大學本科畢業從事實習研究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

一 官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實習研究生及由高專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本項本科生序補

一、曾出身於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學生無論其在東何種學校場實習研究審查此項學生資格時應分別其原卒業學校爲官公立爲私立以定序補之標準與原案同一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者爲限否則不能認爲有序補資格

一、四年制及五年制之官公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一、原辦法內有研究實習未滿二年者方准序補之規定係對官自費生一律限制

一、審查學生資格遇有兩相比較必須實行試驗時應函請學校代爲評定之

備考

一、本辦法自民國十三年由前北京教育部訂定公布後迭經增修並補充解釋條文

一、上列甲項所列學校內由東京工業大學起以下計六校係民國十八年三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增補公布

一、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由同志社大學起以下計七校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增補公布

一、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未開上智大學係民國十八年四月昇格准由丁項更正併入乙項

一、上列內項所列學校內由熊本藥學專門學校以下計十五校及丁項學校內所列同志社兩專門學校與未開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連同戊項內所列長崎高商起以下五校特別豫科均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郎核准增補公布

各省補費規程（計十四省）

江蘇省選補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暫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

- 一、本省留日官費及津貼生均在留日自費生中選補遇必要時得考試選派之
- 二、此項官費及津貼生均以蘇籍爲限
- 三、官費生有缺額時就日本各帝國大學正式生中成績優良者選補之津貼生有缺額時就日本各官立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之正式生中成績優良者選補之但著名私立大學本科生或於特殊專門學校習特殊著名學科者成績特別優異時得酌量變通之
- 四、請求官費或津貼在日本學年開始一月以內除填具請願書履歷書並附繳照片外官費生並須呈繳以前留日學歷成績及帝大正科肄業證明書津貼生須呈繳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成績之推薦書請求官費及津貼時均須由留日學生監督加函證明
- 五、官費生每名月給日幣九十九元津貼生每名月給日幣五十元學費自納均自核准之學期起由本大學每學年分四次匯交所在肄業學校轉給
- 六、官費生給費期間至得學士學位爲止但至多不得過三年（習醫科者不得過四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
- 七、官費生及津貼生每學期須寄送所在肄業學校或其教授之成績報告書及勤惰證明書畢業後須繳驗文憑並（醫科不得過三年）

附送所在學校或其教授之成績證明書及論文

八、官費及津貼生畢業後回國者給回國川資一次日幣八十元

九、官立高等學校畢業成績優越之津貼生經學校證明得請求繼續津貼入帝大求學每次請求以一年爲限至能適用官費生辦法時即行補給官費其有在各官立高等學校畢業考試名列前五名入帝大者得逕補官費以示獎勵

十、官費生津貼生本大學查明成績不良行止不檢者隨時停止官費或津貼費

十一、官費生畢業帝大理工醫農四學部後進大學院研究者由該帝大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其確有優穎成績可以深造經本大學核准得繼續原額官費二年請求時須具送該帝大研究指導教授之成績證明書與推薦書及其研究題目與研究方法說明書於大學院入學後二月以內寄到本大學審核研究期內每學年終須報告研究狀況及其教授之成績報告及勤惰證明書滿二年不能得博士學位者停給官費但因研究上特別原因研究期限二年內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其確實並確有成功希望者得重行請求延長期限每次以一年爲度至多不得過兩次

十二、官費生畢業後不進帝大大學院欲至歐美研究者倘卒業成績優良有該帝大教授成績證明書及介紹書至歐美一定著明大學研究一定問題併已得該校教授許可時得本大學之核准仍得繼續原額官費二年併得酌量發給赴歐美來回旅費在研究期間每學年終須報告研究狀況並歐美著名大學教授勤惰證明書倘以研究上特別原因研究期限二年內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後得再請求延長一年

十三、繼續研究諸生有中止研究及怠於研究者除隨時停止官費外並追繳已領之研究各費

十四、從前帝大畢業生中成績特別優良經帝大或其教授證明亦得依照上項辦法呈證驗明文件請求官費繼續研究

十五、已受庚款補助者概不給費

江蘇常熟縣補助金暫行規程 十八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在教育經費內酌撥銀三千五百元爲補助金總額其支配方法如左

(甲)留學歐洲大學及美國研究院（非研究院學生得按照丙項辦理）學生補助金總額年定七百五十元依照受補助人數平均支配但每人每年最高額不得過一百五十元

(乙)留學日本高等專門以上之學校自費生補助金總額年定三百五十元每人每年最高額不得過五十元其分配方法比照甲項辦理

(丙)國立大學生及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生補助金總額年定一千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額不得過三十五元其分配方法比照甲項辦理

(丁)中央大學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科學生補助金總額年定一千元高中師範生每人每年最高額不得過十五元鄉村師範生每人每年最高額不得過十元其分配方法比照甲項辦理

甲乙兩項以私費生爲限如已得官公費及庚款或其機關之補助者不再補助

第二條 在右列各項學校肄業而不合左列標準者概不補助

(一)家長無職業或雖有職業而所入實不足以供給學費

(二)家無產業或雖有產業而所入僅足以維持生活者

第三條 志願受補助之學生上學期應在九月內下學期在三月內填具理由書並聲請各該肄業學校之校長出具

證明書經本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證明由教育局審查合格方得具領補助費

前項理由書應開列之事如左

(一)受補助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所在學校 (三)入校年月及畢業年月 (四)現攻何科

(五)現在何級 (六)請補助之理由 (七)家長姓名及職業產業 (理由書由局印就填寫)

第四條 自核定之學期起至畢業之學期止每年於四十兩月底來局填具正式收據具領全年補助費之半數逾六

個月不得補領

第五條 凡受補助學生每一學期須將在校狀況在具領補助金以前作成書面報告送教育局審核否則得停止補

助

第六條 凡本例所規定之期限留學歐美學生均得展緩一月

第七條 凡受補助學生在留級期內停止補助

第八條 補助總額視每年度教育經費之盈縮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

常熟縣教育局受補助學生填具理由書樣式

常熟縣教育局受補
助學生填具理由書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住	址
通訊處	
肄業名稱	學業稱
入年	校月
預計畢業年月	畢業年月
現何	攻科
現何	在級
請助理由	長名
家姓	業
職	住址
通訊處	

浙江派遣留學辦法大綱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六次會議決)

- 一、本省派遣留學歐美各國以二十名爲限日本以六十名爲限
- 二、凡曾經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同等程度）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得派遣之
- 或在省外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經本省之聘任擔任本省某種事業者亦得派遣之
- 三、其所習之科目以其所經營或擔任之事業的性質定之回國後至少須在本省服務三年
- 四、各部分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政府服務行政人一〇〇分一〇、技術人員一〇〇分三〇

(二)大學教授一〇〇分三五

(三)高中教員中學校長一〇〇分二五

五、候選人之資格由浙江大學組織委員會審定之

六、本大綱細則另訂之

七、本大綱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函送教育部備案

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浙江留日津貼生名額暫定十五名就省政府認可之各大學本科及高等專門學校卒科修業滿一年之浙籍貧寒自費生中選補前項認可之學校及科目暨津貼生男女名額之支配及選補次序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請求津貼者須於每學年開始以前取具請願書履歷上學年成績單著作照片肄業學校校長主任教授證明書並原籍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證明家境貧寒負責文件呈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轉送留日學生監督加函證明轉寄國立浙江大學審核

第三條 津貼生每名月給津貼費日幣四十圓

第四條 津貼生在受津貼期間不得中途改校改科否則停止津貼

第五條 津貼期以二年為限惟成績優良而確有延期必要者得於滿期時取具成績及證明書等件呈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轉呈國立浙江大學核准後繼續發給津貼費一年

第六條 津貼生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該學期肄業狀況及成績詳細呈報國立浙江大學考核
 第七條 津貼生除津貼外概不發給其他官費生應發各費

第八條 津貼生有成績不良或行爲失檢者經查明後得隨時停止其津貼

第九條 津貼生畢業經國後至少須在本省服務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學校科目表

- | | | | |
|-------------|------------------|--------------|-----------|
| 東京帝國大學 | 醫學部、工學部、農學部、理學部、 | 京都帝國大學 | 經濟學部、理學部、 |
| 東北帝國大學 | 理學部、 | 九州帝國大學 | 醫學部、工學部、 |
| 北海道帝國大學 | 農學部、 | 東京文理科大學(前高師) | 教育及心理、 |
| 東京工業大學(前高工) | | 千葉醫科大學(前醫專) | 醫科 |
| 慶應義塾大學 | 經濟科、醫科、 | 早稻田大學 | 理工學部、 |
| 東京水產專門學校 | | 上田蠶桑專門學校 | |
|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 | | | |

浙江省留日津貼生各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名額支配 計定爲十五名支配如左

男生 十二名（百分之八十） 女生 三名（百分之二十）

選補次序

（一）大學先於高等

（二）大學院生及大學本科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大學本科生

（三）高專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高專本科生

（四）實科先於文科

（五）資格相同時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爲序

浙江留日官費生請假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訂

第一條 浙江留日官費生及庚款貼補生請假回國擔任本大學區內國立或省立學校教務者須先取具

（一）原肄業學校或實習場院證明學業或工作可告段落之證明書

（二）聘請機關證明擔任職務或科目之證明書呈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處轉呈本大學核准

第二條 此項請假學生在假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三條 此項假期以一年爲限不得延期但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原肄業學校或實習場院之准許並由聘請機關先

期商經本大學同意得延期一年

福建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審查修正 (十一月二日省委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就左列本省各項人員中選派出國留學

1. 凡經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凡經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省內外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留學學習科目以其所經營或擔任之事業的性質定之回國湏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
第三條 派遣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教育行政人員 百分之二十

(二) 專門人員 百分之二十

(三) 大學及專門學校教授 百分之二十

(四) 中小學校教職員 百分之四十

前項人員以檢定試驗選派之但有前項第三無資格者得呈驗服務證明書教授成績及著作經廳審查

合格後免其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留學期限以四年為限並得臨時由本廳縮短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一年

第五條 每屆選派學生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研究科目由教育廳議定先期公布之

第六條 留學期限均自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期滿未回者停給公費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經選派後湏於一個月內起程並須呈報出國及抵留學國日期

- 第八條 公費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每學期須呈報在學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否則停給公費
- 第九條 公費留學生畢業回國時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
- 第十條 公費留學生應領學費及出國回國川資費額視留學國別分別規定之
- 第十一條 公費留學生於應領學費及川資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染時疫或重症經醫院證明者得酌給醫藥費
-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動者停給公費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廣東駐日留學生經理事務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部頒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十七年十二月公布）及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規定
- 第二條 經理處設經理員一人處理本省留日學生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經理員由廣東教育廳長委任對於教育廳長負其責任
- 第四條 經理處所管理之本省留日學生以與本省教育廳有關係者為限（如軍事方面學生除與教育廳有關係者外由特定機關管理）
- 第五條 本省留學生事務與他省發生關係時經理員應商承駐日留學生監督或會同該省經理員處理

第六條 本省留日學生事務與外交有重大關係時宜稟承本國駐日公使辦理

第七條 本省留日學生事務在本規程規定外應呈請教育廳長核辦

第八條 經理處應設於東京市內且為留學生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章 留學生到東入學、畢業、服務

第九條 經理員對於留學生賚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到東日期時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

報告監督處及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經理員對於初到東留學生就學問題等應盡指導介紹之責

第十一條 經理員對於畢業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轉繳監督處發給證明書並彙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省公費生及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生卒業回國服務者先期由經理員調查報告教育廳以備政府採用或介紹給與相當工作其服務範圍地點等本人得具願書呈由經理員轉報教育廳參考其服務年限等於本人所領學費年限三分之一服務時初給薪俸另由政府規定若未經教育廳許可而逕往外省工作者由教育廳追繳其曾領學費之一部至全部至於任意工作於外國者則追繳其曾領學費之全部至全部之二倍但教育廳若於該生卒業後滿一年仍無服務命令之時該生即得自由工作

第三章 公費生實習、研究

第十三條 公費生在學期內學校認為不可不實習者該生必須預先具出實習計畫書實習費預算書及學校教

授證明書等件呈由經理處轉呈教育廳長核准實習後應具出實習機關證明書並將實習結果具報經理處轉呈教育廳查核否則追繳其實習期內所領之實習費

第十四條

凡請求實習學生應以學習自然科學爲限
本省公費學生大學本科或高專畢業後請求研究（大學院研究科等）或實習（工場病院等）者應由經理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已得所願入研究或實習機關負責人許可證明者先期呈請教育廳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爲一年至二年

凡研究或實習者湏由本人於每學期底報告該期內工作結果（或過程）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負責人蓋章證明呈送經理處轉呈教育廳查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學費之一部至全部

凡請求延長研究實習期限者應由經理處於期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長之理由呈請教育廳長核准實研習後湏造具詳報細告繳由經理處轉呈教育廳長察核備案但不得延長過一年惟於研究特別高深科學得蒙指導教授特別推獎而其研究又非繼續不可者則其研究年限得呈由經理處轉呈教育廳特別延長之

第四章 留學生褒獎、懲戒、陳情

第十五條

本省留日學生倘有特別研究成績卓著爲教授所推獎並經查核確實者應由經理員呈請教育廳長核給褒狀並發表於留東學界以資鼓勵

第十六條

本省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曾爲經理員屢諫不悛者又其他任意滋事或至威迫害

公者得由經理員呈請教育廳長處罰至取消其公費或勒令回國

第十七條 本省留日公費補助生於學校始業後一個月不到校及在一學期內授業期間缺席滿一月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或本人出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經理員應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十八條 本省留日公費補助費生遇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經理員呈請教育廳長或監督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一) 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者

(二) 疾病或其他事故絕無畢業希望者

(三)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

(四) 有第十六條情事者

(五)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任意改入他校在官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經過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轉入他科違者遵照第十八條處理

第二十條 曾受第十八條處分之留日公費補助生不得再請序補公費或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省留日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由經理處查核轉呈不得逕達教育廳

但留學生對於經理員處理該生事項如認為不當時得逕向教育廳陳訴

第五章 疾病、死亡、親喪、災變

第二十二條 本省留日公費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經理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直接繳納應繳之醫藥費至院中伙食雜費則由該生學費內支給其醫藥費高專生在通學期內不得超

過三百元由高等專門畢業再入大學者通學期內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元（高專通學期在內）又由大學畢業更入研究院者通學期內不得超過五百五十元（高等大學通學期在內）但每人一次不得超過三百元超過此額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填補

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疾病爲限

一、急性傳染病

二、危急內外症或應施大手術者

三、意外損傷有性命危險者

第二十三條 本省公費生因病休學或退學回國時得多領兩個月學費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領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此項假期以一年爲限逾期者取消公費資格但該生於三年內復學籍得請求經理員轉呈教育廳長核補公費

二十四條 本省留日學生如在日病亡時得由經理處發給棺殮埋葬費日金四百元其埋葬方法運柩回國等項聽由本人遺囑或其親朋商議或其家屬方便但俱不得請求增費

二十五條 本省留日學生如遇災變受損害者得由經理處查取確實憑證人每次發給卹金日幣壹百元

第六章 經 費

二十六條 本省留日學費按月由教育廳撥滙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分別發給

二十七條 本省留日學費總額之多寡及公費生名額並補費辦法另規定之

二十八條 本省公費生學費大學生每名每月發給日金八十元高專生每月發給七十元政府特派生費額則由

教育廳長核定學校中應繳之學費及一切雜費均由本人自行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省公費生書籍費大學生每名每年日金壹百元高專生每名每年六十元分四月十月兩期發給

第三十條

本省公費生在學期間實習費每年春假由經理員召集公費生開會擬定實習費預算標準表呈報教育廳察核年份應實習學生即根據此表造繳實習費預算書

第三十一條

本省公費生畢業歸國川資定爲每人日金壹百二十元

第三十二條

經理處經費每月日金五百六十元（經理員薪俸三百元辦公費二百六十元書記薪俸在內）於遇有特別支出時得另呈教育廳核銷

第三十三條

公費生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如有人萬不得已須向經理處告貸時應得公費生二人之擔保及聲明返還日期

第七章 經理處之報告

第三十四條

經理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及自費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製姓名年歲籍貫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

報監督處及教育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經理處給留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均須取得收據接月呈報教育廳核銷

第三十六條

關於留日學界如遇有重大事情發生時應隨時報告教育廳

第三十七條

經理處收支數目除隨時公開外每年一月七月造出收支結算表公佈之

第八章 經理處之開會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經理員於每年春假期間得召集本省留日公費生及自費生學歷較深者開常會一次報告經理處過

去一年間事情及討論本年一年間學務進行計劃

第三十九條 經理員如遇有重要事情發生時得召集公費生補助費生及自費生學歷較深者各若干人開臨時會

第四十條 經理員關於學務及其他事項如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委托本省留學生協助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經理員開具理由或採取本省留日學生各方面之意見呈請教育廳長察核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由廣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附記〕右規程經奉廣東教育廳長核准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廣東留日公費生補費辦法

一、本省留日公費生學額，依現在每月學費，為港幣四千元，暫定為四十名。
但教育廳得因人材需要之緩急，及視財政之狀況而增減之。

二、本省留日學生在附表開列各校肄業者，得依序敍補公費。

三、本省留日公費生原則上，應由教育廳因某項人材之需要，內選派有相當學歷者，來日研習，但現在事實上未能實施，除依附表現規定補費資格外，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特派國內外大學專門卒業（或有同等程度）且曾為黨國効力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來日研習，此項特派生暫以公費生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度。

四、本辦法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附補費次序表

大

學

系

大學級

帝國大學本科

千葉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官立各高等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

日本女大高等學部

一高特預

高

專

系

特預級

名古屋高工本科

東京水產講習所本科

上田蠶專本科

東京女子高師

東京音樂本科

音樂美術兩校特別敘補但以金額百分之五爲度

補費次序

東京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工大豫科

東京商大豫科

東京高師特預

東京商船本科

千葉藥專本科

秋田鑛專本科

東京女子醫專

東京美術本科

補費次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一

特預級 東京女子醫專特預

八

〔說明〕 1 所列學校、因學額無幾、祇擇其比較優良、及急需者爲準。

2 表中次序：

a 全體以學級高下爲先後。

b 學級同、不問校別、以年級高下爲先後。

c 學級年級俱同、依表中次序爲先後。

但有特預者入本科後年級同時、得儘先叙補。

d 表中次序又同、則抽簽定之、抽簽由經理員先期函知各該生親到（京外者得委託代理人）經理處、由經理員監視行之。

3 右表中各大學（日本女子大學除外）在學學生補費資格、限於由各官立高等學校及各官立專門學校畢業考進者、如遇例外、應呈由經理員轉呈教育廳核示。

〔附記〕 右補費辦法、經奉廣東教育廳長核准、由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由教育廳規定 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爲選派及管理省費留學國外而訂定之。

第二條 選派省留學國外學生辦法、分爲左列二種、1用試驗選拔 2就自費留學之學生選拔。

第三條 省費生名額暫定三十六名、其分配如下、英國二名、法國五名、德國五名、歐洲其他各國三名、(如有缺額得在英法德三國內增派之)美國六名、日本十五名、

第四條 選派省費生、每年夏季舉行一次、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但遇額滿時得停止選派、考選委員會細別另定之。

第五條 凡籍隸廣西、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1國內大學專門學校本科卒業、曾在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者、2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經所在校證明書、3在黨部服務三年以上、經省黨部審查認爲有特殊勞績者、4在本省行政機關服務任薦任以上職、或任中等以上學校長、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考、1有反革命言論或行爲者、2吸食鴉片者、3劣迹顯著者、4身心不健全者。

第七條 每屆選派學生之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別、留學年限、學習科目、均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期公布之、試驗科目、除國文及留學國之國語必須考試外、其他應試科目、由教育廳臨時規定公布之。

第八條 自費生留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入校已滿一年以上者、均得自行請求免試選拔、但請求時、須檢同學校證明書、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辦、前項之請求選拔、如遇一

國之人數超過缺額、而其所學門類年級及成績均同者、則將其缺額之省費均分之補助、以照平允、學校證明書須按照下列書式、據實填寫。並加蓋校章。方為合格、否則不予受理、如經發覺有僞造情事、即嚴行究辦、附證明書式、
 1 姓名、年齡、籍貫、三代、
 2 出國前學歷、
 3 出國年月及在外學歷、
 4 現在學校或工廠、
 5 所習學科及現在年級、
 6 歷年成績及曠課請假時數、
 7 曾否留級、
 8 由何校轉入現在學校、
 9 由何科轉入現在學科、
 10 學業之預計、
 11 品行如何、
 12 備考。

第 九 條 省費生各項費用、暫照下列數目支給、
 1 英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十六磅、
 2 法國留學每名每月學費九百佛郎、
 3 德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十六磅、
 4 美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九十元、
 (西部) 美金一百元、(中部) 美金一百元、(東部) 美金一百一十元、
 5 日本留學生每名每月日幣八十元、
 6 治裝費英法德美四國每人國幣二百元、日本每人國幣一百元
 7 出國川資、英法德三國、每人國幣八百元、美國每人(西部) 國幣一千元、(中部) 國幣一千二百元、(東部) 國幣一千三百元、日本每人國幣一百元、
 8 回國川資、英法德三國每人國幣八百元、美國每人國幣一千元、日本每人國幣一百元、
 9 歐洲其他各國學費治裝費、及出國回國川資、如必要時、則酌定之。

第 十 條 由自費生選拔之省費、不得請求補發治裝費、及出國川資。

第 十 一 條 省費生留學期限、如係試驗選拔生、自入學之日起算、如係就自費生選拔者、自給予省費之日起算、如期滿不回國者停發省費。

第十二條 省費生經選派後、須於三個月內起程、並湏切實呈報出國日期、其有特別情形、未能按期出國者、湏先將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取銷其省費資格。

第十三條 省費生抵留學國後、須向駐在該國公使、或留學生監督處報到、轉函教育廳備案、否則不得支取省費。

第十四條 省費生出國得預給學費三個月、行抵留學國後、須於三個月內入學肄業、以後學費則由入學之日起支。

第十五條 凡經選派之省費生、其領取治裝費、出國川資、及預給之學費、除由本人具收條外、並須相當人具結擔保。

第十六條 省費生每期終了後、須呈報在學證書及學業成績於教育廳、其成績過於劣惡、或有殘疾、致礙學業者、得停止其省費、而給予川資、遣其回國。

第十七條 省費生於本規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染下列三種病症、
1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如經醫院之證明、得酌給醫費、但花柳病不得給與、得學士學位、或印行論文、有教授會議通過證書者亦得酌給論文印刷費。

第十八條 省費生學費、由教育廳分期咨請財政廳提匯各該留學國之中國公使館、或學生監督處轉給。

第十九條 省費生每次領得學費時、均須出具收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以一份寄回教育廳備案、否則停發省費。

第二十條 省費生須先將其私人圖章印送教育廳以便核驗收據時對查。

第二十一條 省費生無故缺課達一月以上者、扣除曠課期內省費、達一學期以上者、取銷其省費資格。

第二十二條 省費生留學期內、除有特別事故、經教育廳核准者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得請假回國、如有

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經發覺後、除停給省費外、並追回從前所給之學費。

第二十三條 省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將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學科、及通訊等地點詳細呈報教育廳備查、否則不給省費。

第二十四條 省費生有意轉學或改科時、須先將所持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不給省費。

第二十五條 省費生應每月就其修業心得報告教育廳一次、繼續缺該項報告二次以上者、扣除其學費、至作報告為止。

第二十六條 省費生卒業後、如尚須實習者、須得大學證明書。向教育廳陳明、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實習。

第二十七條 省費生有受本省政府委託調查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省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銷省費、
1 繼續留級二年者、
2 本學年內所選學分有一
分之一不及格者、
3 有反革命言論及行動者。

第二十九條 省費生須於畢業回國前三個月、呈報教育廳、以便提匯回國川資。

第三十條 省費生回國後、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證書及學習成績、並須為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否則追繳省費。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

- 第一條 山西留學歐美及日本各生均適用本規則考核之
- 第二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其所認定之學科不得變更如有必須變更情事須得教育廳之核准未經核准而隨意變更者即撤銷其學費或津貼
- 第三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其於每年度終了須將本年度內學業成績報告教育廳
- 第四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學業成績不良者只限於留級一次若繼續為二次以上之留級即撤銷其學費或津貼
- 第五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如於假期或定期間內實習者須取得實習處所之證明書及實習時之筆記或報告書一併函報教育廳查核
- 第六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為論文提出時須將原稿鈔送教育廳查核
- 第七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畢業歸國時須向教育廳呈驗畢業證書其有學業優良取得博士學位者得增給其全年學費或津貼之半數作書費籍補助
- 第八條 依第三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核其成績優良者得酌給書籍補助費但其數不得超過其全年

所領學費或津貼四分之一

發給前項書籍補助費時得索取關於第三第六各項所定事項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對於縣費自費及其他不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得准用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原則酌給獎勵金其數依同國受省津貼生之例無省津貼生者依同國受省學費生之例

前項省學費及省津貼生之例如學費及津貼數目多寡不問即依數目最少者之例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事項如中央有明文規定者仍依中央之所定其在本規則未定事項中央有明文規定者並須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七年度起行

安徽省政府選補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公布

- 一、本省留日省費生定額十五名應在留日自費生中選補遇必要時得考試選派之
- 二、此項省費生以皖籍爲限
- 三、省費生有缺額時就指定各大學正式生中成績優良者選補之
- 四、請求省費者在日本學年開始一月以內應填具請願書履歷書及附繳照片暨以前留日學歷成績及各大學正科肄業證明書均須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加函證明轉廳查核

五、指定選補留日省費生學校及科目如左

五二

東京帝國大學

各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

經濟學部

京都帝國大學

理學部

東北帝國大學

理學部

九州帝國大學

工學部

九州帝國大學

醫學部

北海道帝國大學

農學部

東京文理科大學(前高師)教育及心理

東京工業大學(前高工)

慶應義塾大學

千葉醫科大學(前醫專)

慶應義塾大學

經濟科

慶應義塾大學

醫科

早稻田大學

理工科

東京水生專門學校

上田蠶桑專門學校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

六、選補次序

(一)大學先於專門國立先私於立

(二)大學院生及大學本科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大學本科生

(三)專門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專門本科生

(四)資格相同時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爲序

七、省費生每名月給國幣八十元學費自納均自核准之月起由本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按月匯交留日學生監督處轉給

八、省費生給費期間至得學士學位爲止但至多不得過四年

九、省費生每學期須寄送所在學校或其教授之成績報告及勤惰證明書畢業後須繳驗文憑並附送所在學校或其教授之成績證明書及論文

十、省費生畢業後回國給回國川資國幣一百元

十一、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省費資格

- (1)一學期內所習學程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 (2)違反本辦法第九項之規定者
- (3)行爲不檢查明屬實者

十二、省費生畢業帝大後進大學院研究者由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優良可以深造經本廳核准得繼續領收省費請求時須具送研究指導教授之成績證明書與推薦書及其研究題目與研究方法說明書於大學院入學後二月以內寄到本廳查核研究期內每學年終須報告研究狀況及教授之成績報告暨勤惰證明書滿二年不能得博士學位者停給省費但因研究上特別原因研究期限二年内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其確實並確有成功希望者得重行請求延長期限每次一年爲度至多不得過兩次

十三、繼續研究學生有中止或怠於研究者隨時停止省費

十四、已受庚款補助者概不給費

十五、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並由教育廳呈報 教育部備案

安徽自費國外留學生獎學金規程

第一條 凡皖籍自費留學國外在一年以上其成績優良者皆有請求給予獎學金之資格

第二條 獎學名額金暫定七十名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分別規定如左

一 英國八名每名年支國幣一千元

二 德國十名每名年支國幣八百元

三 法國二十名每名年支國幣六百元

四 米國十二名每名年支國幣一千元

五 日本十五名每名年支國幣六百元

六 其他各國五名每名年支國幣六百元

第四條 每名領取獎金期限以四年爲度遇有成績優異研究工作未了經其所在學校教授證明及教育廳核准後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年

第五條 凡志願得獎學金者應先向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索取報名表照式詳填隨同所在學校校長及各年之成績證明書呈送教育廳審核登記

第六條 經核准登記後遇有缺額時即依留學年級最高成績最優者遞補年級成績相等時即依登記之先後遞

補

上項被補者由教育廳行知之自行知之日起即取得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第七條 凡經行知給予獎學金者須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期其所在學校之註冊部將其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

開具成績證明書逕行寄至教育廳審核

如不遵章呈送者停發獎學金至呈送日爲止

第八條 每學期所選讀之學程數目及名稱須於所在學後開學後兩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凡請假或轉學均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在請假期內不得給學金

第十條 留學期中因病或災害死亡時其在歐美者得給卹金國幣六百元其在日本者給卹金國幣三百元其他

請求之費概不發給

第十一條 凡有左例情事之一者取消其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一 不遵照本規程辦理經二次以上者

二 選修學程數目或學分數目不及學校之規定者

三 一學期內成績有三分之一在丙等以下者

四 請假轉學不呈報者

五 已經補有官費者

六 有不正當之行爲經查明確實者

第十二條 凡應行發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按期分配到單交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匯至留學國中國公使館或駐日

學務專員或各生所在學校轉給但不得由省代領

凡領到獎學金時須出具收條收條上之簽名蓋章須與報名預約印鑑相符

第十三條 在本規程未公布以前之津貼生除照限制規程第一條辦理外其未滿年限者可遵本規程辦理得予以獎學金至期滿爲止

獎學金至期滿爲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關於留學津貼辦法應行廢止

		字
	中文	
	西文	
年齡		
姓名	貫	
籍		
年	歷	
經		
留學	國	
肄業學校	中文	
所習學科	西文	
入校時期		
擬習年限		
出國時數	備費	備數
留學年數	約數	
每支銀		
家庭狀況		
志願		
取款時印鑑		
	照片	

安徽國外留學生報名表

江西留日官費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後留日官費遇有缺額時俱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官費名額依原有預算規定五十名又士官學校四名
- 第三條 凡原定五校之學生如官費缺額足敷分配得補給全官費但遇超過定額五十名時再斟酌當時情形處理之

- 第四條 士官學校官費有缺額時士官生須由年級高下遞補年級相同者再以成績較優經學校證明者先行補

第五條 凡犯有下列之各項行爲者不得領取官費

(一) 有反革命言論行動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劣跡顯著者

第六條 凡理工醫科官費畢業生成績優異得請求實習但實習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並每月須繳實習成績報告書及實習處證明書一次缺其一者即停止其官費

第七條 官費生各項費用依下列數目給予之

帝大官費生月費日金八十四元 士官生月費日金八十元 其他官費生月費七十六元
官費生歸國川資日金一百元

第八條 官費生患重病時得酌給醫藥費但以得有醫生診斷書經駐在國經理留學事務機關認定後方可發給照每人求學期內所領醫藥費不得超過國幣四百元

第九條 官費生不得領取考察費旅行費實習費書籍費學費等各項雜費

第十條 官費生繼續落第兩年者即停止其官費俟升級後再行發給

第十一條 官費生無故曠課達三月以上者扣除曠課期內官費達一學期以上者取消官費

第十二條 官費生在休學期內不得支取官費俟復學後方可發給

第十三條 官費生受省政府委託時有調查報告特種事件之義務其必要經費得酌予之

第十四條 凡已領得庚款之學生不得另領或轉領官費

第十五條 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取得官費之學生得仍繼續其已有之權利及義務至畢業時為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訂江西補助國外自費留學生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規則為補助本省自費國外留學生而訂定之

第二條 補助費名額暫定如下

日本	十名	美國	六名	法國	四名	德國	三名
英國	二名	其他國	四名				

第三條 自費生有下列資格者方得呈請補助

- 1 日本 大學本科一年以上肄業者但女生在官立專門學校肄業亦得呈請補助
- 2 英美法國 凡已得第一級以上學位仍繼續肄業者
- 3 德國 大學本科一年級以上肄業者
- 4 其他各國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凡自費生其有第三條資格遇補助費有缺額時須檢同學校證明書（應詳載學科學年成績等項）呈請駐在國經理留學機關轉教育廳核辦但駐在國尚未設立該種機關時得直接呈廳亦理

第五條 補助費每年分上下兩期辦理上期限四月二十日以前下期限十月二十日以前自費生須呈請到廳稟

驗查核後於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分期決定其應遞補者

第六條 補助費缺額不敷分配時由本廳斟酌學年高下成績優劣及學校辦理情形等項而核補之
第七條 各國補助費生每名暫定發給補助費如下

1 日本 每年日幣貳百元	2 美國 每月美金參拾元	3 法國 每月六百法郎	4 德國
每月壹百貳拾馬克	5 英國 每月陸英鎊	6 其他各國 酌量情形發給之	

第八條 各國補助費生補助期限規定四年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教育廳核准延長之

第九條 凡補助費生發現有反革命言動及劣跡顯著者即停止其補助費

第十條 凡補助費生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扣除其曠課期內補助費達一學期以上者取消其補助費

第十一條 補助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將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課目及通信地點等項詳細報告駐

在國經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廳否則不得補助費

第十二條 補助費生畢業後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補助費生有受本廳委託調查報告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凡不合於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但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已得有補助費者繼續領取補助費至期滿
爲止

審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舊有江西補助國外自費生管理規則即行廢止

湖南留日公費生暫行規程

六〇

第一條

本省留日公費生名額暫定五十名自十七年度下學期起凡補公費應以左列各科名額爲標準分配之
工科十五名除土木科定額三名外其他各分科之同科中不得過二名

文科九名教育科四名其他五名

醫科六名

法科五名

商船學校一名

第二條

凡補公費限於左列各學校及指定之各學部之本科生及千葉醫大附屬藥學專門部生序補時先依年級
之高低年級相同時則依等級之甲乙等級相同時則依成績之優劣定之

甲等

東京帝國大學

東北帝國大學

九州帝國大學

北海道帝國大學

東京商科大學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

大阪商船學校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

秋田礦產專門學校

千葉醫大附屬藥學專門部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

第三條 公費數額暫定生活費及書籍費六十元學費照各校規定額發給但十七年度以前既補各生一仍舊制
 第四條 凡能補庚款之公費生不得放棄但若所領庚款數少於本省公費時得由省欵補足之

第五條 公費生畢業歸國川資每人定為一百元

第六條 留日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公費

1 在全學程中落第二次以上者（無論是否繼續落第）

2 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3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以上者

4 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

第七條 學生一經學校開除學籍即行取消公費但因愛國運動退學而仍入其他規定之學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實習研究限於第二條所列各校之工農醫三科畢業生其他概不給費

第九條 本規程以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頒布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管理東西洋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關於管理本省留學東西洋公費自費生事務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留學公費生分左列兩種

甲 經本廳考試及格以公費派遣者

乙 自費留學生成績優良經本廳審查合格序補公費者

第三條 本省留學自費生以呈經本廳轉呈教育部核給留學證書有案者爲限

第四條

1 留學公費生領受公費期間自抵留學國呈報之日起至畢業後一個月止惟畢業後應在大學研究或工場病院實習事實上不得不延長期限者須先期呈明理由經本廳核准呈報 省政府備案後方能繼續公費但繼續之期最多不得過三年

2 研究或實習之公費生須由本人每屆三個月將工作概況詳細填表經研究或實習機關蓋應證明呈廳備核如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或實習期內所領之公費

第五條 凡派遣之公費生須遵照本廳規定起程期限以內起程並將出國及抵留學國日期分別呈報本廳備查

第六條

公費生除罹左列重病必須入院診治得酌支醫藥費外不得另立名目要求費用

1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七條

公費生領取醫藥費須取具醫生診斷書醫院收據連同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經本廳審核屬

實再行核給但全留學期內醫藥費日本不得過國幣參百元歐美不得過國幣六百元

第八條

公費自費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經駐外公使或留學生監督查實函報得由廳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日本不得過國幣八十元歐美不得過國幣一百二十元

第九條

公費自費生如遇亡故時經駐外公使留學監督查實函報得由廳發給棺殮埋葬費日本以國幣四百元歐美以國幣六百元爲限但自費生應先呈繳留學證書及最近在學證

第十條

公費生每月公費按月由本廳滙寄不得預支

第十一條

公費生須將本人領款圖章及簽字式樣印送本廳存案以便審查核對

第十二條

公費生收到公費後須出具收據簽名蓋章依限（日本一個月歐洲兩個月美國三個月）寄廳逾限即得由廳酌量情形停寄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每學期須將在學證及成績證明書呈繳本廳備案否則停給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廳呈請省政府取銷其公費

042

由本廳派遣之公費生抵留學國一年以上尚未入派遣規程內所指定之學校者

2 學年試驗繼續落第在二次以上或經本廳審查認爲不堪造就者

3 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4 無特別原因歸國至半年以上者（有特別厚因呈請休學者不在此限）
5 一學期內無故缺席至一月以上者

6 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及任意滋事屢戒不悛者

7 未經本廳特許擅自轉入他校肄業者

第十五條

公費自費生如有違反黨紀或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查有確據者由留學生監督或駐外公使勒令歸國依法懲治公費生並取銷其公費

第十六條 公費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同一學校者過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如實有特殊情形發生須轉學或改科者應於三個月前呈明理由經本廳核准呈報 省政府備案後方能繼續公費

第十七條 公費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假因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公費作爲川資在較學期內不得支領公費

第十八條 公費生請假歸國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逾限者取銷公費

第十九條 公費生學成歸國時須於起程期前三個月呈報本廳核准匯發回國川資但畢業試驗不能及格時應將已匯川資扣抵公費

第二十條 公費生回國後應向本廳報到且須呈驗畢業文憑及各項著作成績並須在本省服務三年否則追繳其留學期內所耗之公費

第二十一條 關於公費留學生名額派遣及序補辦法每月公費及出國歸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留日庚款補助費生不能同時享受本省公費待遇亦不得更求省款補助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請湖北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經湖北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廳派遣公費留學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派遣東西各國公費留學生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一條 本省派赴各國留學生分全公費半公費兩種其名額暫定如左

甲 全公費

(一)

日本 五十二名

(二) 歐洲 二十一名

(三) 美國 五名

乙 半公費

(一)

歐洲 六名

(二) 美國 二名

第三條 公費留學生應往肄業之學校暫定如左

甲 日本

(甲)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新潟醫科大學本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金澤醫科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本科

熊本醫科大學本科

(乙) 早稻田大學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凡在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經濟學部者於前列四校本科生中年級相同時得儘

先序補

前項官私立大學院自費學生依甲乙次第序補

乙 欧洲

(甲)英

國

劍橋大學

牛津大學

倫敦大學

里池大學

白明漢大學

雪田大學

滿城大學

利物浦大學

愛丁堡大學

但白丁大學

格拉斯哥大學

(乙)德

國

柏林大學

佛海堡大學

戈享根大學

海德兒堡大學

仁那大學

奈伯茲徐大學

明星大學

施徒家提大學

杜木根大學

(丙)比

國

魯番大學

北京大學

里野大學

簡提大學

新司大學

(丁)瑞

士

竹銳徐大學

(戊)法

國

巴黎大學

里昂大學

家恩大學

格林羅伯大學

薄多大學

司他司堡大學

巴黎政治學校

巴黎軍事學校

巴黎工業學校

巴黎高等工程學校

巴黎工程學校

巴黎鑄業學校

巴黎高等師範學校

巴黎電氣專門學校

(丙)美

國

耶里大學

哈佛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康內耳大學

密希根大學

- | | | | | |
|--------|----------|----------|--------|------|
| 支加哥大學 | 伊里洛哇大學 | 西北大學 | 愛我哇大學 | 布朗大學 |
| 巴杜大學 | 麻省專門學校 | 約翰何布金司大學 | 密索銳大學 | |
| 司但合大學 | 彭司爾費里亞大學 | 華盛頓大學 | 阿海阿大學 | |
| 明內索塔大學 | 布林司頓大學 | 加爾佛量亞大學 | 衛司京省大學 | |
| 皮池白革大學 | 蘭孫農業學校 | 哥樓拿得鑛業學校 | 里海大學 | |
| | | 梅莫大學 | | |
- 第四條 凡被派赴各國留學生其學習科目由本廳依本省之需要臨時規定之
- 第五條 本省學生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留學考試及格者得由本廳派赴各國公費留學
- (一) 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辦理行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專門事業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附註 凡未立案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生不准與試
- 第六條 (甲) 應試學生成績合格而全公費名額已滿得依其取錄次第先派為半公費生 (半公費生名額詳第
二條) 遇全公費名額出缺時儘先遞補
- (乙) 每次舉行留學生考試時期由教育廳先行呈報省政府核准
-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考試由教育廳聘請各科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其節章另定之
- 第八條 國外大學自費生在本規程中所指定之各大學中肄業成績優良經該大學證明者得由本廳送交公費

留學生考試委員會依照其學業成績詳細審查核給公費或半公費但以有缺額時爲限

第九條

已經考試之全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須出具不得中途廢學或改學及願在本省服務切結連同妥實保

結存廳備案

切結及保結式另行規定

第十條

全公費留學生出國歸國之路費及每月公費之數目按現時各國生活程度之高低及距離之遠近暫定

如左

留學國	學費	路費
日本	日幣八十元	國幣一百元
英國	英金二十磅	國幣八百元
德國	馬克三百二十	國幣八百元
瑞典	佛郎一千四百	國幣八百元
比利時	佛郎一千六百	國幣七百元
法國	美金九十元	國幣千元

附註 半公費生照表內所定數目減半支給但在國外自費生候補者不支出國路費

第十一條

管理留學生及留學生歸國後考試服務規程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十七年度派遣公費生應習科目及名額表

	留學國	日本	英國	德瑞	比國	法國	美國
五名	九名	四名	二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五名
電機工程	及指其定名學科額	文美生數物學術學學	無採鑄鐵路工金	醫市土木科政工	造綱鐵船學工	紡織學經濟	政治經濟
一名	半公費	一一一一名名名	一一一名名名	二一一二名名名	一一一一名名名	一一一一名名名	一一一一名名名
二名	無	二名	無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化學工程	及指其定名學科額	政數學學	經濟學學	電氣工程	音樂程	文商科	化學工程
一名	科額	一一一名名	一一一名名	一一一名名	一一一名名	一一一名名	一一一名名

建築工程 二名
冶礦工程 二名

體育 二名
教育 二名

圖書館 二名

河北省 資遣留日學生規程

- 第一條 資遣留日官費學生分全費及津貼生二種
- 第二條 全費生暫設定額二十名津貼生最多以二十名爲限
- 第三條 全費生每人月給學費日幣七十元津貼生給費數目臨時酌定
- 第四條 由國內選送全費生應支給治裝費國幣百元出國川費國幣七十元畢業歸國應收回國川費日幣百元
- 第五條 全費生有患重病必須入院醫治者得照支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日幣五百元
- 第六條 全費生肄習農工醫等科者畢業後得照章請求實習一年或延長至二年但實習期間未滿任意歸國者不支給歸國川資
- 第七條 官費生學費按月發給自登陸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不得藉端要求多發
- 第八條 全費生以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 (一)曾任本省中等以上學校々長或職教員繼續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能精通英日一國文字者
 - (二)曾經留學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科卒業者

(一) 本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前項留學生以試驗選拔之但有第一二兩項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留學生以籍隸本省爲限

- 第九條 每屆選派學生時按照本省需要人材酌定應派名數留學地年方限及肄習科目并試驗科目先期公布
第十條 本省留學日本自費生已入國立大學者由本人填具請求證明書呈送經理員審核調查如果成績優良
得呈請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全費生及津貼生均不得任意改校改科違者即行停止其費用
第十二條 凡部頒留學章程與本規程無抵觸均通用之

遼寧發給留日學生獎金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公布

- 第一條 留日學生考入指定學校或進級者每年五月間應由經理員查明彙報到廳
第二條 經本廳考核後即分令各生原籍縣分飭知每兩月匯寄獎金一次
第三條 各縣匯寄款數每次按照學生數目計算每生須匯寄日金壹百貳拾圓
第四條 各縣均須匯寄日金若縣內不能兌匯日金時可折匯奉洋由廳代爲兌換
第五條 獎金均須匯至教育廳其匯寄時期如下

1 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匯寄一次作爲上年度五兩六月分獎金

2 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匯寄一次即作爲該年度七八兩月分獎金

3 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匯寄一次即作爲九十兩月分獎金餘類推

4 每年度終了計算發至四月底止畢業者即不再發

第六條 各縣預算未成立前獎金由縣墊發不得推諉延宕

第七條 教育廳於各縣匯款彙齊後即轉寄駐日經理員發放

第八條 駐日經理員領取獎金後即須發給并將發款情形逐次列表取據詳報備查

第九條 學生中途轉學雖入指定學校指定科目如未呈經核准即由經理員停發其應得獎金

第十條 已考入指定學校學生至學年終了考試落第者即停發其次年獎金但至下學年試驗及第仍繼續發給獎金

第十一條 新考入指定校科學生應逕向各生原籍縣分教育局取具籍貫證明書於每年五月間由經理員彙呈到

廳候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起施行

吉林省縣費留日學生給費辦法 十七年四月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吉林省縣費留日學生分左列兩類

甲 選派生 乙 選補生

第二條

爲造就某項人才起見得考選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或新制中學高級師範後期及舊制中學校畢業生派赴日本入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學校研習指定之科目每屆選派高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如高專以上學校畢業生之試驗合格者不足應派名額則就中學校畢業生之試驗合格者擇優選派倘仍不足額寧缺毋濫前項試驗細則依據部頒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暨參酌本省情形另定之

『附註一』省費派遣生暫照舊額定爲十四年縣費選派生以各縣原定之留日全費爲準至每屆試驗在暑假

期內舉行於九月下旬派赴日本留學

第三條

選補生爲獎進自費留日吉生而設以在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學校某部或某科中之年級較高成績較優者選補之每屆選補由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按照選補細則呈請教育廳核辦其選補細則另訂之

947

『附註二』省選補生暫照舊額定爲八名縣費選補生即以各縣原有之半費學額或年給補助費不滿五百元者爲標準但各縣對於此項選補生欲依選派辦法考送者亦得呈請教育廳核准照辦

第四條 省縣費生所入之學校以左列者爲限

東京帝國大學

各學部所屬本科及大學院

京都帝國大學

各學部所屬本科及大學院暨醫學部專修科

東北帝國大學

各學部所屬本科及大學院

九州帝國大學

各學部所屬本科及大學院

北海道帝國大學

各學部所屬本科及大學院醫學部專攻科暨大學預科

東京商科大學

商學部預科本科及研究科

千葉醫科大學

長崎醫科大學

慶應義塾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日本女子大學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

醫學部本科及研究科

醫學部本科研究科及藥學專門部本科

經濟學部醫學部預科及大學學院

理工學部本科高等學院理科及大學學院

文理各本科及實業科各部

文理體育等豫科本科研究科及豫科

文理各本科研究科及特設豫科

文理家事等本科及研究科

文理家事等本科研究科及特設豫科

機械電氣應用化學等專業色紡織建築等本科及特設豫科

機械船用機關電氣釀造應用化學造船採礦冶金等本科

色染機織圖案等本科

機械色染紡織土木建築等本科

機械應用化學土木等本科

機械電氣土木等本科

本科海外貿易科及特設豫科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

本科豫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農學林學農藝化學獸醫等本科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

採礦冶金等本科

明治專門學校

機械電氣應用化學鑛山冶金等本科及特設豫科

東京美術學校

西洋畫彫刻建築金工鑄造圖案等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豫科及研究科

第一高等學校

文科理科及特設豫科

文部省直轄各高等學校

文科理科

第五條 選派生給費之標準如左

一、出國川資每名給日幣一百元

二、預備語學或考入特設預科月給日幣六十元但預備語學期間至多不得逾十八個月在特設預科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年

三、考入高等學校或大學預科及其他高專各校依校令所設之預科本科月給日幣六十八元

四、考入大學本科月給日幣八十八元

『附註四』

高專各學校農工商醫本校畢業生果屬成績優良確有實習之必要並已得各實習場所許可經駐日留學生經理員查明呈廳核准者得比照本條（三）繼續給予月費一年又大學本科或高專各校科畢業生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志願深造復考人大學院大學研究科專修科專攻或高專研究科經々理

員查明呈廳核准者得比照本條(四)繼續給予月費一年但各實習場所規定之工作事項如非一年所能完成或學校原定研究期限在一年以上由經理員查明屬實並其習或研究年成績經廳認為確係優良時實習生得准予延費一年研究生得准予延費至二年

五、大學本科大學院大學研究科或高專各校研究科學生其在學期間之著述經廳審查認為優異者每學年內得酌給日幣三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 前項之著述須用本國文字每學年內應有一次交由經理員送廳審核

六、提出博士論文者給審查論文費日幣一百元

七、畢業後回國川資每名給日幣一百元

八、由廳停止月費令其回國者於應給之月費外給一月月費以作回國川資

九、如遇災變損害查明輕重分別給予救恤費但每名至多不得過八十元

十、如有病亡海外者每名給棺殮葬埋費四百元

第六條 選補生給費之標準如左

一、考入特設預科或第五條(三)所列各校各科或合於(附註四)之實習生月給日幣四十二元

二、考入第五條(四)所列之大學本科或(附註四)之大學院研究科專修科者月給日幣五十二元

三、特設預科之期限及第五條之(附註四)與(五)至(十)各規定選補生均適用之

第七條 省縣費留日吉生除依本辦法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分別給予各費外不另給治裝書籍醫藥修學旅行及其他用費

『附註五』省縣費生補費後不得改補他費但其改補之費非省縣費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由駐日留學生經理員隨時查明報廳停止給費

一、逾第五條(二)各期限不能考入指定學校者

二、在校爲旁聽生或聽講生者

三、繼續留級兩次者

『附註六』每學年開始五十日內經理員須將本省學生上學年成績詳確調查送廳審核

四、任意改校改科

五、身體羸弱難期進步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品行乖僻有不端行爲者

八、向留日學生監督或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無理要求任意滋事者

九、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

十、請假未准私自回國或他適者

十一、因特別事故請准給假回國逾期至一月以上尙未到校出席者

十二、不向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繳驗卒業證書者

『附註七』請假回國者無論何項事故除給本月月費外假期內停止月費如請假在本學年末學期或必須續假多日者限次學年始業前到學校所在地倘逾期不到開除省縣費學籍至有本條(一)至(十)各事情者

隨時開除省縣費學籍不繳驗卒業證書者不給回國川資

第九條 從前之省縣費留日吉生給費辦法自本辦法呈准公布後一概廢止但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給費之省縣費學生其所入之學校及月費數目仍按舊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註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呈請核定

吉林選派省縣費留日學生試驗細則

第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吉林選派省縣費留日學生試驗

一、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

二、新制中學高等師範後期舊制中學校畢業生

『附註二』 選派省費生凡籍隸本省者皆得報考選派縣費份者為限

第二條 省費生之選派由教育廳查明名學額並規定研習科目 呈奉核准布告招考縣費生之選派由教育廳先行查明名額令縣規定研習科目呈廳轉奉核准再行比照縣章考選 前限之研習科目以地方需要者為限

第三條 報考省縣費留日學生湏備左列各件

甲、畢業證書 乙、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丙、履歷書、志願書 丁、試驗費大洋二元

高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如有歷年之研究著述亦一併呈驗

第四條

在試驗之前由招考機關指定醫院或延請醫生施行身體檢查身體欠健全者不准與試驗

第五條 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六條

省費生第一試由教育廳舉行縣費生第一試由給費縣份之縣署舉行其所試科目均爲本國文外國文或並得於所報習之必要科目各依其畢業程度酌量命題 高專以上學校畢業生得加試其他必要科目

第七條 高專以上畢業生第二試在 教育部舉行

中等學校畢業生第二試則仍在教育廳舉行所試科目爲關於報習某科之必要學科

第八條

省縣費生第一試第一條一二兩項資格學生同時舉行其選錄次序分別規定如左

省費生第一試完竣由者先行查明第一項合格（以試驗各科均在六十八分以上者爲合格）學生是否足應派名額之倍數如適足或超過倍數則擇尤按額加倍取錄（如應派一名取錄二名餘類推）若不足倍數則僅儘合格者取錄檢同試卷履歷分數表暨第三條之甲乙丙與同條末項所指各件及第四條之身體檢查表呈請省長公署核定轉咨 教育部依選派留學外國規程舉行第二試如 教育部第二試取錄已足應派名額則第二項學生停止選派毋庸舉行第二試如教育部第二試取錄不能足額或教育廳第一試無第一項合格學生堪以取錄則再由廳定期就第二項學生之合格者在廳舉行第二試

縣費生第一試完竣由縣先行查明如第一項合格學生能足應派名額之倍數則擇尤按額加倍取錄若不足倍數則僅儘合格者取錄檢同試卷履歷分數表暨第三條各件及第四條之身體檢查表呈送教育廳以便與省費生同時呈請 省署核咨 教育部舉行第二試又第一項合格學生不足應派名額之倍數或竟

無第一項合格學生堪以取錄時應連同第二項合格學生不拘名數檢齊前述各件一併送廳如教育部第二試取錄已足應派名額則第二項學生停止選派若取錄不能足額再由廳示期彙集第二項合格學生舉行第二試教育廳第二試完竣按其試驗成績排列名次連同試卷等件呈奉省署核定再行揭曉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註二』從前之吉林選派留日學生試驗細則自本細則呈准公布後即行廢止

『附註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吉林自費留日學生選補省縣費細則

第一條 吉林自費留日學生在吉林省縣費留日學生給費辦法第四條所列學校肄業者有選補省縣費資格

『附註二』凡籍隸本省學生皆得選補縣費但選補縣費則以籍隸有補學額縣份者為限

第二條 自費生考入第四條所列學校應具詳細履歷（姓名年歲籍貫現入學校研習科目前在何校畢業領到留學證書年月到東年月在日本留學之經歷及其他）並聲明願補省費或縣費函報告吉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俟省縣費選補學額出缺時再由經理員查明呈報教育廳分別核補

第三條 過有缺出按照左列各類依次選補

一、官私立大學大學院或研究科學生
二、官私立大學本科生

三、官私立大學專修科或專攻科學生

四、官私立高專各校研究科學生

五、官私立高等各校本科畢業後實習未滿二年者

六、官私立高專各校或女子大學校本科學生（三年制之高專各校其豫科一年以本科論）

七、官私立高等學校或大學豫科學生

八、日本女子大學校實學科各部學生

九、特設豫科學生

第四條 如出一缺同類資格學生有兩名以上堪以遞補則選其年級最高者補之年級相同則選其成績最優者次

最高者補之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則舉行臨時考試或請學校代為評定擇優選補

『附註二』遇有缺出如無相當資格學生堪以選補則寧缺毋濫

第五條 每屆選補由經理員遵照前列各條之規定詳確調查將應補省縣費學生加具切實考語連同履歷相片及在學證書呈廳核辦

第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月施行

『附註三』從前之吉林留日自費生選補細則自本細則呈准公布後即行廢止

『附註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吉林省政府補助本省旗生學費章程

八二

第一章 旗費原旨

第一條 本省爲促進旗族教育造就人材起見指定旗款收入分別補助本省旗生學費凡合與本章規定者均得享受之

第二章 學費的款

第二條 本省補助旗生學費以發交各銀行旗族生計等項存款所得息金及吉林普通旗地旗房收入租金全部支付

第三章 請費手續

第三條 本省旗生有該管佐領合法證明書核與該旗戶口冊相符省均得照章補助

第四條 補費旗生倘有冒籍情弊經查屬實省應追繳發過之費並由原具證明書佐領另照已發補費數目賠償充公

第四章 補費範圍

第五條 凡受旗費補助省以肄業左列各校旗生爲限

(甲) 歐美高專以上各校

(乙) 日本文部省直轄及私立農工商醫教育高專以上各校

(丙) 省外等處專門及高中以上各校

(丁) 哈爾濱中俄工業大學校

(戊) 省內專門及高中以上各校

(己) 省內中等各校

第五章 歐美旗費

第六條 補助留學歐美旗生額費如左

(甲) 歐洲補助一額年支英金一百二十磅

(乙) 美洲補助一額年支美金六百元

第七條 留學歐美補助費出額時以合格自費旗生選補或由本省考補臨時查核辦理
第八條 歐美補助費旗生之領費由本省分春秋兩季直匯所在地公使館轉給各該生承領其領據請由館隨時送省

第六章 留日旗費

第九條 補助留學日本旗生正費十五額每年支日幣七百二十元

第十條 留學日本補助費出額時須由本府分春秋兩季令行通省各旗選送應考各生試驗合格者方准補額
遭往

第十一條 預備日語期間仍發全費但期限以到東之日起至多不得逾十八個月

第十二條 考取之補費旗生赴日川資及治裝費每名給予日幣一百二十元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概不給費

- (甲) 在指定各校畢業後之實習者
- (乙) 在指定各校本科畢業後入研究科者
- (丙) 書籍醫藥修學旅行及不在本章之規定各費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留日學生經理員查報屬實者停止給費
- (甲) 有違本章規定者
- (乙) 逾本章規定預備期限不能考入指定各校者
- (丙) 在校兩次落第或兩門以下主要科目兩次試驗猶不及格者但一次落第或一次試驗有兩門以下主要科目不及格者照原費減半發給
- (丁) 身體羸弱難期求學者
- (戊) 品者乖僻行爲不端者
- (己) 不經經理員允許私自回國者
- (庚) 無故曠課至一個月者
- (辛) 假滿逾期至一個月以上尙未到校者

第十五條 經本府停止給費者除本月學費仍照發外並給回國川資日幣三十元

第十六條 補助留學省外專門及高中各校旗生額費如左

第七章 省外旗費

(甲) 正費五十額每名年支現大洋二百元

(乙) 半費五十額每名年支現大洋一百元

第十七條 請補旗費者如無空額時應予先行存記遇有額出由該生第一學期起以同時入校各生依次核補先給半費俟暑假後查核成績優良再行依次遞補正費但畢業後入研究科者概不給費

第十八條 省外高警測量高中等校肄業者均給半費

第八章 哈大旗費

第十九條 補助哈爾濱中俄工業大學校旗生專費十額每名年支現大洋七百元

第二十條 專費額出須由本府考送

第九章 省內旗費

第二十一條 補助費內專門暨高中以上各校旗生正費六十額每名年支永大洋四十元

第二十二條 補助省內中等各校旗生正費三百額每名年支永大洋二十元

第二十三條 請補旗費者如無空額時即先行存記俟有額出按各校呈請先後依次遞補無存記者以入校先後爲核補之標準

第十章 國外臨時旗費

第二十四條 國外旗費生畢業回國每名給予川資如左

(甲) 歐洲英金十磅 (乙) 美洲美金五十元 (丙) 日本日幣六十元

第二十五條 國外旗費生如遇人力不能抗之災變致受損害查明屬實者每名給予救恤費如左

(甲) 歐洲英金十磅 (乙) 美洲美金五十元 (丙) 日本日幣六十元

第二十六條 國外旗費生如亡故時每名給予棺殮埋葬費如左

(甲) 歐洲英金四十磅 (乙) 美洲美金二〇元 (丙) 日本日幣二百四十元

第十一章 領發旗費

第二十七條 補助國內外旗生學費年分兩學期發給

第二十八條 應發日本旗費於每學期開始時由留日學生經理員查明開單呈由教育廳轉請發給

第二十九條 應發國內外旗費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校請領轉發

第三十條 各生承領旗費收據由經理員或各校隨時送府備查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凡已領省旗費生不得兼領旗費經查屬實者應即如數追繳

第三十二條 日本暨國外專門以上補旗費生每學期後由該生所在校將本學期成績表送府查核

第三十三條 所有各項學費及臨時費之匯水及其他各費均由旗款開支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關於以前旗費章程一律作廢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黑龍江省選送費留日學生辦法

第一條 本省仿照遼吉兩省辦法由各縣選送學生赴日留學以養成高等專門實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留日縣費學生所習學科應以實業科目為限不得改習文法等科違反選送之目的如有改習文法等科

者除停止公費外並追繳其從前已領之公費

第三條 選送留日學生先由縣照額加倍錄取送由教育廳復試經廳選定後呈請省府咨送

第四條 學生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限

第五條 學生與考資格以曾在農工商等各種專門學校或大學實科畢業者爲限如無以上合格學校投考時得由中等學校畢業生中考選之

第六條 留日學生以六年爲期但在日預備期間至多不得逾二年如已滿二年尚不能放入官公立高等專門學校肄習實科者即行停止公費所遺名額飭由原送縣分月選遞補

第七條 留日學費數目每名每年支給日金八百六十四元所有一切費用均在其內由縣分春秋兩季先期解繳教育廳由廳匯寄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查收轉發學生具領

第八條 學生每年所學成績應由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按期報告教育廳以備攷核

第九條 學生一經畢業即應回國服務其有必須實地練習經由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調查證明後本省認爲要必時得酌量繼續給費以資深造

第十條 發給學費應自學生到日本後赴中國公使館及本省留日學生經理處報到日起算其有中途輟學或因

事被革者均應由經理員據實陳明追繳其已領之公費但有特別情形或因久病不能繼續求學經經理員調查證明屬實者得免追繳至不在例假期間擅自歸國或任意曠課者一經查明亦按中途輟學列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畢業回國時應在本省服務三年非經限滿不得他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內政部公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改者湏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之

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上項具呈人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湏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湏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經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
加印發還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日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 (除海軍大學校) 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後咨由外

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 (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為官費其費額另定之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前大學院及教育部重要公文彙載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八號)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令留日學生監督吳文灝

爲令行事、案查官費生卒業後繼續升學、部定以各高等學校卒業生升入帝國大學本科爲限。乃查近來各高等專門學校、官費卒業生、竟任意自行升學、甚至所升入學校學科與原有卒業學校學科大相違反、此中有志升學力求深造之士、固不之人、而籍名支領學費者實屬不少、如長此不加限制、不特空費國家公帑且失本部培養人才之意。嗣後凡留日高等專門學校官費卒業生有志升學。除所升入帝國大學本科與原卒業學校學科性質相同、始准繼續給費、以資深造外、所有卒業後升學他科、或升學後中途改科、應由部核准後始准繼續給費、以杜流弊。除分令各省教育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八〇四號)
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留學生監督處

呈暨附佈均悉、查官費生在學期間請將官費取消願以自費留學一案、除已卒業並湏遵照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第三條規定辦理者外、方准以自費生待遇。若此項學生未經卒業、願將官費取消、冀以自費生資格序補庚款、該處予應拒絕、以示限制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 第六七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姜 琦

爲令飭事、查從前所訂留日學生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學費額、現在多不適用、亟應從新改訂、以期適合。仰該監督迅卽根據現在情形、將前項學費額分別重行規定、尅日呈報到院、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 第六七八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姜 琦

爲令飭事、查從前所訂留日學生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學費額、現在多不適用、亟應從新改訂、以期適合。仰該監督迅卽根據現在情形、將前項學費額分別重行規定、尅日呈報到院、以憑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指令 第一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爲擬請暫予通融代領留學證書由

悉。現已在東之學生、暫准由該監督處開具名單、連同發給留學證書條例第三條應具各項、呈請代領、惟此係通融辦法、此後不得援以爲例、所請通令及登報各節、應無庸議。此令。

教 育 部 訓 令 第九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令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處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湯應嵩等呈稱、近有未出國門一步、未入法校一日、以金錢購買留學文憑謄領證書、執行律師職務者、請予嚴加取締。並述前教育部司法部會規定審查留學畢業文憑。悉以駐外各公使館之證明書爲憑各等情。查留學畢業憑證、既有上述情弊、自應設法防範、以資整頓。茲特重行規定、以後國外留學生在私立學校領有畢業文憑、均應呈由留學生監督處、或住在國公使館、加給證明書、方爲有效。除由本部咨請司法行政部查照、嗣後凡以國外私立學校畢業文憑、請求取得律師資格者、須有前項證明書、方准予註冊、以杜冒濫、並咨請外交部分行駐外各公使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使遵照、並布告各留學生一体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十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令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 琦

呈爲早大甲種女聽講生序補庚款辦法應否變更請示遵由

呈悉。查從前辦法、爲免女生向隅起見、規定向屬平允、嗣後女生具有入大學部相當資格在大學聽講受驗、成績能與男生同等者、應仍准照乙項資格序補庚款。此令。

教育部指令 第八四二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呈請遇有肄業東京廣島文理科等六大學之留學生准予序補庚款由

呈悉。東京廣島文理科等六大學既與東京帝國大學等國立大學資格相同、所請嗣後遇有肄業該校等之我國留學生、應加入序補庚款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教育部指令 第九二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

呈爲擬專心辦理留學事務不再直接與聞黨務範圍以內之事請示遵由

呈悉。所陳甚是、今後該監督處對於一切黨案、應准如所擬辦法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窃維職處爲管理日本留學事務之機關、其職權祇限於辦理留日學務而已。至於其他不屬於

學務之一切問題、按其固有之性質、自有別種機關爲之辦理、例如商務、係屬於當地領事館、黨務係屬於當地黨部範圍以內之事、職不但未便越俎代庖、並無暇兼顧如許學務以外之事、況關於黨案、論其情形既屬複雜、論其性質、又極秘密、倘有問題發生、尤非職少數人於最短期間可以探究其真相、以謀最後之解決、故職處每逢接准各省如山東湖北安徽四川等教育廳來函、托爲調查及反動分子時、職處祇有根據法律手續、先行函請同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東京支部、代爲調查、俟接到同支部復函後、再作一度考慮、或請黨部檢送證據、或徵求外界輿論、然後準情酌理、將先後調查所得之一切情形、如發生於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者、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酌奪辦理、以昭慎重、此種辦法、職處無非深慮黨部方面、對於某種事件或有觀察不周、調查失實之虞、然同時在法律上又不能絕對否認、黨部所調查之事實、加之縱如某一二當事人所稱黨部方面之人員、素欠公允態度、往々假公濟私、誣害他人等語、斷非職處權力所能裁制、自有上級黨部機關之存在、可以由各該當事之向之起訴、故職處對於一切黨案、在法律上雖首先函請同所在地之黨部機關調查、然同時又深慮黨部調查之失實、則多留各該伸縮之餘地、再呈請鈞部或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酌奪辦理、以昭慎重、其用意明々是擬直接由職處呈請鈞部、或司機由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請鈞部、轉請中央最高黨部機關、切實調查後、再行核辦、因爲在事實上有許多黨案之一切證據、及其他文書、早經前黨部駐日特派員辦事處呈送中央黨部、職處實無權呈向中央黨部吊閱、而在系統上又不能直接呈請中央黨部核辦、無已祇有以間接手續呈請鈞部轉請、或商同中央黨部辦理之一法、期求最後之解決。再闡滬報載本月一日中央第二〇一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電全國、訓勉學生專心向學文內、畧開、此後學生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指導、校內之事、自有當局者負責等因、以此例諸國外、亦莫不然、此後留日學生

於學務以外之事、應受黨部指導、學務以內之事、自有監督處負責、顧黨案係屬於學務以外之事、易言之即屬於黨務以內之事、應歸黨部辦理、至少限度、非先經同所在地黨部機關一度調查不可、彼當事人不能以黨部機關人員、態度欠公正、調查欠確實為辭、即取消其職權、同時又不能強迫職處絕對否認黨部所調查之事實、假使黨部人員態度欠公正、調查欠確實、當然如職前所云、可由各該當事人向上級黨部提起訴訟、以謀救濟、至於某黨部對某黨案辦理不完善、亦可由各該當事人呈向鈞部、或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糾正、以來公允、斷不許各該當事人抹然一切法律上手續、要挾職處非如此如此辦理不可當事人中有一諸法律上手續者、竟敢要挾職處即時完全否認黨部調查具復之事實、更有寫信罵醜職處拍案痛詆職處、事情之發生、如此越執行為、言之最可痛心。茲職處為善後計、今後對於一切黨案、如發生於黨部者、完全即由黨部負責辦理、如發生於各省教育行政機關、逕請黨部辦理、再由該黨部據情呈請中央黨部核示、然後由中央黨部呈請鈞部令職處遵照辦理、鈞職處不再直接與聞黨務範圍以內之事、可以專心辦理留學事務、以清界限而利進行。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伏祈鈞長鑒核批令祇遵。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琦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九七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

呈為自費生序補庚款時其原定資格者應否先於變通辦理之資格者請核示由
悉。查自費留日學生、同時考入同學校、且在同年級肄業、應先依其學業成績優良者序補、如成績相同

時，以在國內學歷較高者序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教 育 部 訓 令 第五〇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查留日學生常有私造證書、冒名留學、及種種舞弊行爲、以冀爭先序補庚款、互相控告、遞據該監督處轉呈核辦到部、近來該生等並有不待本部批示、吵擾監督辦公處、及佈發傳單、互相攻擊情事此種越軌舉動、殊屬不合、嗣後該生等如有爭議、或請求事項、應遵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呈候監督處核辦轉呈、靜候批示、不得復有越軌舉動、致干法令、仰即布告周知。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一〇二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姜 琦

呈請核示研究及實習各生獎懲辦法由

呈悉、查研究及實習各生每月工作報告、該監督應督飭遵辦、如不遵章填報應即追繳研究或實習期間所領之學費、其有努力工作成績優良者、得由該監督彙呈本部、擇尤准予延長研究或實習年限、用示獎懲而資觀感。仰該監督認真辦理、分別執行、勿稍寬假、是爲至要。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一〇二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呈爲擬定序補庚款臨時考試辦法請核示由

悉。查序補庚款，遇有『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應舉行臨時考試定之。』既爲舊規定，所規定自應按照實行。惟爲鄭重考試起見，嗣後遇有此項考試：（一）應在公使館舉行；（二）應由公使主試，留學生監督副之公使館暨監督處職員及各省經理員，均得聘爲襄校。（三）無論對於任何科目之學生，考試科目，一律以國文日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三民主義爲限。除函請駐日汪公使轉向日本文化事業部聲明一切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 育 部 訓 令 第六〇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爲轉發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由

爲令發事：准訓練總監部函送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合行轉發該監督處一份仰即領收備查。此令。
計發陸海軍空軍留學條例一份（見規程欄）

教 育 部 訓 令 第九五四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姜 琦

爲令行事 奉 行政院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留美學生徐永煥等交國府通緝、其係公費留學者、由教育部取消其公費、並着通令各地

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考查、請查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國復文官處並分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使遵照、會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將案內徐永熾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一律通緝、務獲歸案究辦其係公費留學者、即行取消其公費、並由該部令飭各地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考查、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等因並抄函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對於留日各生之言行、務隨時注意、並具報考查。此令。

(計發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窺據本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函稱、案奉鈞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飭職部、與駐美公使會商取締美洲共產份子及制止其出版物「先鋒」並將主動人之姓名履歷查報等因、查該逆黨之組織、爲「美洲擁護工農革命大同盟」其重要份子、爲徐永熾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多是清華官費學生、受留學生監督管理、彼輩藉國家之供給、竟爲蘇俄走狗、作反動之行爲非取消其官費、逮緝回國、施以懲戒、不足以伸國法而徵效尤、經函請公使會同留美學生監督、妥予辦理矣、所有奉令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先鋒週刊尚在繼續出版、宣傳共產、攻擊本黨、毫不爲諱、其主持人徐永熒等、以國家派遣留學之學生、而膽敢公然反動、實屬不法已極、爲此備文呈請鈞會迅予函轉國民政府教育部澈查、務期取消該逆黨徐永熒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等之官費以示懲儆而遏亂

萌至幸等情經本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留美學生徐永瑛施洗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等一律交國府通緝其係公費留學者應由教育部即行取消公費並着教育部通知各地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查考在案相應錄函案達即希查照辦理並令飭教育部遵辦為荷此致國民政府。

中國各民主中央執行委員會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一六一三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准駐日陸軍學生管理處函請介紹陸軍學生人文學校應否照辦或俟該生領到留學證書再行辦理請示理由

呈悉。陸軍學生改入文學校應遵照修正發給留學生證書規程所定手續先行向部領取留學證書再由該監督處送學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一八三五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請補充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由
呈悉。該條第二項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科為限一語其醫農工等科即暫以醫農工三科為限至研究生研究學科不必與實習生實習學科一律限制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〇〇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呈爲前大學院第九六五號指令所請其他補助費是否包括日本文化事業部特選費選拔費在內並領有前項費用之官費生應否扣發官費請示遵由

呈悉。前大學院第九四五號指令所謂其他補助費、係包括日本文化事業部特選費選拔費在內、領有前項費用之官費生、自應扣發官費。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二三八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呈爲未領取留學證書或向該處報到登記之學生是否應歸該處管理抑歸領事館管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處管轄範圍、以持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之學生爲限、其未領取留學證書之國內學生、或在日本華僑入日本學校肄業者、既不在該處管轄範圍以內、自應由本國駐日領事館管理、除咨外交部分行駐日領事館遵然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二九七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詢女子省籍問題由

呈悉。查所詢一節、事屬內政範圍、當經咨行內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案准貴部諮詢甲省女子已與乙省男子結婚、按法律其省籍應隸屬何省、囑查核見復等因、查此項問題、在戶籍法未經制定頒布以前、尙無成法據以判斷、惟按本部頒行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內、附第一種戶口調查表填表說明第四項、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兄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之規定、則甲省女子旣與乙省男子結婚、關於戶口調查表之填載、當然從乙省而免甲省、此爲女子因結婚取得男子省籍之當然解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訓 令 第一二一四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姜 琦

爲令知事。前據該監督呈爲未領取留學證書、或未向該處報到登記之學生、是否應歸該處管理、抑歸領事館管理、請示遵等情、當經咨行外交部併指復在案、茲准復稱『爲咨復事。准第七九七號咨稱、查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管理範圍、以持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之學生爲限、其未領取留學證書之國內學生、或在日華僑入日本學校肄業者、既不在監督管轄範圍以內、自應由本國駐日領事管理、以符定章、請分行遵照辦理等因、除據令駐日公使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三八八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 琦

呈請解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三條災變二字意義由

呈悉。查該規第十三條所稱『災變』二字，係指不可避免之重大事變，合於災禍之意者而言如火災水災地震等是，至來呈所稱之被『竊盜』則不在內。仰即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四七七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 琦

呈悉留日畢業領有證明書之學生倘因經時再來研究應否先行呈部請領留學證書由
呈悉。留日學生既經領有證明書畢業歸國，其留學證書應作無效，如經時再往研究，自應先行來部請領留學證書，仰即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四八五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 琦

呈報未領留學證書來東學生概飭自行請領證書再准報到登記由

呈悉。此令。

教 育 部 訓 令 第二四九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 琦

爲令行事。茲將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第十五兩條、重加修訂、除公布暨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印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修正條文一份（見規程欄）

教 育 部 訓 令 第一二五一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 琦

爲令行事。茲改訂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二、四、九、各條、及附保證書式、除公布暨分行外、合將改訂條文檢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份（見規程欄）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五六六號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 琦

呈送研究實習證明書樣式請備案由
呈送研究實習證明書樣式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六五〇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 駐 日 學 生 監 督 姜 琦

呈爲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條第一項是否仍照第八四六號指令辦理理由

呈悉仍照第八四六號指令、辦理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六九五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 駐 日 學 生 監 督 姜 琦

呈據各省經理員會議請於本國中等學校未畢業之留日學生序補公費或補助費時先由監督處試驗其國文國語成績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教 育 部 指 令 第二七二五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 駐 日 學 生 監 督 處

呈據各省經理員會議請將改訂之管理規程所定假期限制並續送前訂之請假規程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查留東學務廢弛已久該監督處應率同各省經理員積極整頓、經理員會議所請改寬假期限制、礙難照准。請假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管理規程第十五條相抵觸、其餘各條亦有管理規程未合之處、仍應遵照前令重擬呈核此令。

監督處重要命令彙載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訓令 第一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 省 經 理 員

爲令遵事關於各省經理處與本處辦事關係及行文程式茲奉

教育部第一六一四號指令內開悉查所擬各省經理處辦理各該省留學事務時除不重要事件外應先與監督商酌辦法再於呈請各該省教育廳核辦時同時報告監督處最後將各該省教育廳所核定之辦法送交監督處備案各節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辦理至往來公文程式各省經理員對於監督處行文應用呈監督處對於各省經理員行文應用令並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訓令 第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 省 經 理 員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公布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六條內開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受

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出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等因奉此本處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就請假理由書及請假許可證書兩種格式除呈請教育部駁核備案並公布周知外合行令送兩種格式各一紙仰即遵照此令計附格式兩紙
（見表格欄）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訓令 第二號

令 省 經 理 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六三七號指令業經訂定留日公費補助費醫藥費支給細則計六條除通令及公布週知外合行檢同該細則一份令仰該員遵照辦理辦此令

計發留日公費補助費醫藥費支給細則一份
（見前規程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監 督 姜 琦

重要佈告彙載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十八號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湯應嵩等呈稱，近有未出國門一步、未入法校一日、以金錢購買留學文憑、謄領證書、執行律師職務者，請予嚴加取締，並述前教育部司法部曾規定審查留學畢業文憑，悉以駐外各公使館之證明書爲憑各等情。查留學畢業憑證既有上述情弊，自應設法防範，以資整頓，茲特重行規定，以後國外留學生在私立學校領有畢業文憑，均應呈由留學生監督處或住在國公使館加給證明書，方爲有效。除由本部咨請司法行政部查照，嗣後凡以國外私立學校畢業文憑請求取得律師資格者，須有前項證明書方准予註冊，以杜冒濫，並咨請外交部分行駐外各公使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各知照。此佈。
(十七、十二、十二)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二二號

茲查本處人員稀少、事務繁雜，致各生請求代轉教育部暨各本省政府之呈件，輒因繕寫不及，稽延發送，

殊感不便。爲謀事務敏捷計，仰各生嗣後如有請由本處代轉文件，須備正副兩份。一份存留本處備案，一份代爲備函照轉，庶不至多延時日，妨礙事務，特此佈告。

(十八、一、一六)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二六號

爲佈告事。查發給介紹書，按照向章，均湏本人親帶國內卒業文憑及留學證書，經本處驗明無誤者，方予照給，乃近來時有來函求發給者，而函內又往往異常草率，並不書明國內卒業學校等，以致發生困難。茲爲慎重嚴密計，此後如有來函要求介紹書者，均須附寄登記學生證及郵票二分，否則一概不予照給，希各注意。此佈。

(十八、一、二六)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二十七號

爲佈告事。案查日本各高等專門學校對於吾國留學生，均須由本處或公使館介紹，方得正式入學，否則認爲假入學生，此項未經本處介紹或送考者，概不作留學生論，再倘有必需請托東亞學校或日華會向校轉商時，一面仍請本處轉理介紹，藉完手續，並仰各生注意，此佈。

(一八、一、三一)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二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修訂管理留日學生意務規程第十條對於實習研究期限曾規定一年至二年在案所有各省公費補助費生實習研究至本年三月屆滿一年希望延長者限於本月二十八日照章取具學校場廠發給之許可延長證明書及第一年內實習研究成績證明書彙齊送處以憑審查後三月內呈請教育部核准延長倘逾期仍不照章辦理四月起學費即行停給但有經理員省份之官費生應將證明書等項送由經理員核轉到處以資關照再查實習研究之公費補助費學生散處日本各地勢難隨時派員考察又無出缺席可以調查輒有掛名研究毫無工作及潛行歸國又不聲明請假情事業由教育部修訂管理規程第十條內明文規定實習研究生須由本人每屆月終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實習研究機關蓋章證明呈送本處備核各等因曾經本處佈告揭載本年一月第一期學務旬報通知各方在案自修訂管理規程宣佈暨本佈告發布後由三月一日起實施嗣有後倘有一個月不送工作表者扣發學費二個月不送工作表及未經聲明理由請求給假或休學任意歸國者一經查明不問其如何情形即取消公費或補助費即仰各生注意此佈
(一八、一二、七)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三十號

爲佈告事案查修訂管理留日學生意務規程第十條公費補助費生在高等專門及大學畢業請求實習研究者原規定須先期呈請教育部核准本處觀察此間情形有感辦理困難曾條述理由呈報教育部並奉令批覆照准變通辦理

先由本處查明畢業生成績核定准否俾克按期從事實習研究一面將各生所繳之實習研究證明書檢齊列表彙案呈報倘間有因特別事故絕難核准者則由批駁令文到東之月起停給學費在案茲因轉瞬即屆十七年度學年告終之期所有本年三月應卒業之庚款生決定卒業後即回國者須於本年三月內先期具函報告以便函請文化事業部發給川資如卒業後擬續留實習研究或升學者須預早覓妥實習研究之學校場廠及辦清入學手續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取具學校場廠允許實習研究或入學之證明書直接送處以便彙齊查核無疑義時代函文化事業部繼續給費倘有因故未受試驗不能卒業或卒業後擬實習研究因未覓定場廠學校不能準期送證明書等情事亦須於限期內具函聲明但至遲僅能延至五月十日為止倘在此一時期內向不呈驗證明書亦不具函聲明理由即認為已畢業歸國作出缺論改補他生至所有本年三月應畢業之各省官費生一律依照上述手續辦理但有經理員省份之官費學生須先將證明書送交經理員查明彙齊送處無經理員省份之官費生可直接送處以便彙齊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再本年三月在日本學校卒業之各省自費生及由國內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到東從事實習研究之自費生四月以後決定在何處實習研究因與審查序補庚款資格及報部備案有關仍仰各生取具實習研究證明書連同履歷送處以憑覈辨否則將來有遺漏事宜發生本處不負責任仰各生注意特此佈告
(一八、二、七)

為佈告事案奉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三十九號

教育部頒布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第二項內開凡入研究院研究科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月屆底將內一個月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等因奉此本處遵照辦理業經佈告在案茲奉部令飭自本年四月起須要切實執行特製就研究及實習生每月工作報告表按月分給各該生填記除呈復
教育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即知照

(一八、三、一六)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四十號

爲佈告事頃奉

教育部令開茲改訂「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條公布之此令計附件等因奉此本處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即知照

(一八、三、一七)

計附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一、學年試驗落第二次以上或畢業年限超過肄業學校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二、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三、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情事者

五、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四十五號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留日學生常有私造證書冒名留學及種種舞弊行爲以冀爭先序補庚
欵互相控告送據該監督處轉呈核辦到部近來該生等並有不待本部批示吵擾監督辦公處及佈發傳單互相攻擊
情事此種越軌舉動殊屬不合嗣後該生等如有爭議或請求事項應遵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呈候監督處核辦
轉呈靜候批示不得復有越軌舉動致干法令仰即布告周知此令等因奉此令行布告仰即知照此令

(一八、四、一二)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四十六號

爲布告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頒布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第二項內開•凡入研究除研究科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屆月底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中途停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並送奉。

教育部令飭•認真辦理、須自本學生四月起、切實執行。各等因、奉此、本處自應遵照辦理、業經一再佈告、並製就研究實習生每月工作報告表、呈請教育部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先後奉

教育部指令第九四七號內開•呈表均悉、查所擬研究實習生工作報告表、尙稱妥適、准予備案、及第一〇二八號內開呈悉、查研究及實習各生、每月工作報告、該監督應督飭遵辦、如不遵章填報、應即追繳研究或實習期間所領之學費、其有努力工作、成績優良者、得由該監督彙呈本部、擇尤准予延長研究或實習年限、用示獎懲而資觀感。仰該監督認真辦理、分別執行、勿稍寬假是爲至要各等因奉此、本處自應遵照辦理、決定自本學年四月起、將本處所備之研究實習生每月工作報告表、按月分給各該研究實習生填記、除呈復敎育部外、合再布告仰各知照、此布。

(一八、四、一四)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五十五號

爲佈告事本處前奉 教育部令舉行留日學生總登記並經學務會議々決凡留日學生須自十八年起每屆九月學期開始時在東京者湏親帶學生證到本處報到如在京外者須取具在學證明書連同學生證（未入學者不在此限）寄至本處經查驗發還（有經理員省份須逕向經理處辦理此項手續）俾本處及經理處可於此時修改各生

存處調查表上學校學科年級及通信處等以備考核此事前曾呈報教育部並蒙令准在案經十八次學務會議々決按照日本學曆改以學年開時始之五月一個月爲報到期間除呈報教育部備案外特此佈告 (一八、六、一三)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五十六號

爲佈告事今後凡已畢業諸生來處請求發給畢業生證明書時湏先繳還學生證方准發給一經發給即作爲畢業回國者論並取消其繼續留學之資格倘學校畢業後仍在日繼續研究或實習者則無庸先來本處請求發給畢業生證明書然湏於各該生呈明回國不再來日時纔可發給但本佈告未頒發以前凡已經領取畢業生證明書而尙未回國者應根據「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概不追還用特佈告仰各知照此令

(一八、六、一八)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六十一號

爲佈各事近來本國新舊留學生中常因未攜帶教育部所發給之留學證書或本處所有給之學生證當上陸時被長崎神戶橫濱等處水上警察署扣留非再由本處具電證明不准上陸等情發生辦理實感困難按教育部及本處之所以發給證書者原爲留學生謀便利計對於留學國證明某生確係留學生並非普通商人或工人詎料諸生中竟

有不明乎此者新生中往往有未曾向教育部先行呈請發給留學證書舊生中往往有遺忘攜帶本處所發給之學生證謬輒叢生殊屬不當今後凡新東留學之學生湏各先向教育部呈請發給留學證書已經來日留學之學生須各隨身攜帶本處所發給之學生證以便旅行而免阻礙否則嗣後若有由國內返東因無兌證致登岸上陸時被日本各處水上警察署扣留不能上陸者本處概不代為負責辦理除登報聲明外合行佈告仰各知照此佈（一八、七、五）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六十二號

爲布告事本月七日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六一三號內開陸軍學生改入文學校應遵照修正發給留學生證書規程所定手續先行向部領取留學證書再由該監督處送學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仰各知照此令（一八、八、七）

069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六十四號

爲布告事本處遵

教育部令既稱爲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之機關故本處所管理之學生祇以領有

教育部所發給之留學證書並曾經向本處報到登記者爲限倘未領有留學證書或未曾向本處報到登記者祇可作爲普通華僑論應由駐日本國各領事館管理嗣後凡未領有留學證書並未會向本處報到之學生如遇災難或病亡時不得向本處請求發給撫恤費或棺殮理葬等費用特布告仰即知照此令 (十八、八、一六)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六十五號

爲佈告事本處對於研究實習學生除發給畢業證明書外每遇各該生研究實習期滿或中途停止時合給研究實習證明書各該生所有研究實習場所及其經過期間詳細開列以昭實在但發給研究實習證明書與否及證明書內容如何填寫一律以各該研究實習生每月所填定之工作報告表爲根據嗣後諸生對於工作表按月填送不得忽視除將研究實習證明書樣式備文呈請教育部驗核備案外合行布告仰各知照此布 (一八、九、一五)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六十七號

爲布告事案查關於未領取留學證書或未向本處報到登記之學生是否應歸本處管理抑歸領事館管理一節曾經呈請

教育部驗核示遵旋於本月九日奉

教育部第二二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處管轄範圍以持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之學生爲限其未領取留學證書之國內學生或在日華僑入日本學校肄業者既不在該處管轄範圍以內自應由本國駐日領事館管理除咨外交部分行駐日領事館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又二十四日奉

教育部第一二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監督呈爲未領取留學證書或未向該處報到登記之學生是否應歸該處管理抑歸領事館管理請示遵等情當經咨行外交部併指覆在案茲准覆稱『爲咨覆事准第七九七號咨稱查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管轄範圍以持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之學生爲限其未領取留學證書之國內學生或在日華僑入日本學校肄業者既不在監督管轄範圍以內自應由本國駐日領事館管理以府定章請分行遵照辦理等因除據令駐日公使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各等因合行布告仰各知照此布

〇〇〇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處 佈 告 第 七〇 號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茲將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第十五兩條重加修改除公布暨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印發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將修正條文抄錄於後仰即知照此布

(一八、一〇、六)

計抄錄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條文如左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1) 學生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者（此條已經教育部指令另行改正見第二六五〇號指令）

(2) 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畢業希望者

(3)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半個月以上者

(4) 有第五條情事者

(5)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邊遠省分得給兩個

月學費

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半年爲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補助費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七一號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茲改訂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二、三、四、九、各條及附保證書式除公布暨分行外合將改訂條文檢發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將改訂條文抄錄於后仰即知照

此布
(一八、一〇、六)

計抄錄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如左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二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舊制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其具第二項資格者並加服務證明書) 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

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証書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

兩項手續但須加具履歷書詳敘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等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証書後如有改赴他國情事應將原領証書呈部註銷並繳與原証書同樣像片一張印

花稅一元以憑改給新証書

附保証書式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服務經驗	
何留國學	
何肄科業	
期留學限	
費總數經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爲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與該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七十二號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五〇五號指令畧開庚費生請假限制應遵第一二四九號訓令所改訂之管理規程各條辦理等因奉此
查改訂條文業經第七〇號布告在案仰各知照此布
(一八、一〇、六)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七十四號

爲佈告事茲奉

教育部第一二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十七年度卒業之公費補助費學生請求繼續研究者成績多屬中下該監督處遽允介紹殊屬失當嗣後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欲繼續研究應於卒業兩個月前呈明該監督處卽由該處將各該生從前各學年成績呈報本部以憑核定仰即遵照並公佈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全體學生一律知照此佈
(一八、一〇、一七)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七十五號

爲布告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公布修正管理留日學生規程第六條內開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出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等因奉此本處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就請假理由書及請假許可證書兩種格式除呈請

教育部鑒核備案並通令各省經理員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全體學生一律知照倘今後不照此種手續請假者概作無效毋違切切此布
(一八、一〇、一七)
(請假理由書等見表格欄)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七十六號

爲布告事案查諸生遷移住址時務湏即時報告本處以便通訊一節業於上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七號布告公布在案查現在尙有少部份學生遷移住址時不即報告本處以致通訊時發生延誤窒碍諸多特再申告今後諸生中如有遷移住址者仰即遵照報告本處切切此布
（一八、一〇、一八）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七十七號

爲布告事案查日本各私立大學高等專攻科原爲同性質學科各大學部或專門部畢業生再事研究深奧學術者而設奈年來本國留學生中有僅具國內高中畢業或異性質學科學校畢業資格請求介紹入高等專攻科者不乏其人茲日本各私立大學當局屢發異議大致謂此種辦法非但各生研究毫無心得且於時間經濟兩受損失今後亟應糾正云云本處認爲極有價值之主張嗣後如有擬入日本各私立大學高等專攻科研究之學生本處湏先查明各該生確具有同性質學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後方准介紹入學仰各生一體知照此布
（一八、一〇、一九）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七十八號

爲布告事案准福建教育廳來字第六三六號公函內開查本省留學國外公費及補助費各生在學情況久未呈報其修業成績如何及已否畢業返國實屬無從考核茲特擬定辦法布告週知除分函外相應連同布告函請貴監督查照即希轉飭各生知照至紋公誼計附送布告一份等由准此除將教育廳布告在本處揭示並抄錄該布告郵寄全体福建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外合行布告仰各該福建公費及補助費學生一体知照此布
（一八、一〇、二二）
計郵寄教育廳布告一份

附福建教育廳布告

福建教育廳布告 第四十二號

爲布告事查本省留學國外公費及補助費各生在學情況久未呈報其修業成績如何及已否畢業返國實屬無從考核茲應布知各該生務於奉到布告兩星期內迅將十八年度上半年之在學證明書及十七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此項成績須由各生所在學校之教務主任簽名蓋章）分別呈繳以便考核而資整頓如無特殊情由延不遵繳者即於十九年一月起停給學費合行布告各該生知照特此布告
（一八、一〇、八）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佈告 第七十九號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六三七號指令業經訂定留日公費補助費醫藥費支給細則計六條除通令各省留學生經理員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仰各該生一体知照此布
（一八、一〇、二十四）

計發留日公費補助費醫藥費支給細則一份
（見規程欄）

（備考） 本項一項指費、所有監督官銜及監督姓名、執行略載。

074

各
種
表
格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No. _____

025

學 生 調 查 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贊	省 縣	性 別	
所 在 校	校名	入學年月日	年 月 日		
在 校	何 部	何 科	科 生		
校 年 級					
到 年 月	東 月	年 月	費 別		
國 內 經 過 學 校	經過學校				
留 學 證 書 號 數		登記證號數	字第 號		
備 註					

(正 面)

注意：在日住所遷移時須向監督處聲明

相 片 粘 貼 處	家 長 姓 名		
	家庭通訊處		
	有 無 國 民 籍		
	本 人 在 日 通 訊 處		
負責登記機關蓋章	監督處	經理處	

(背 面)

(介紹書式)

逕啓者茲有敝國

省學生

係

卒業願入

貴校

肄業用特耑函介紹即希

貴校長准予試驗入學至爲感佩耑此順頌

日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監督處

殿

研究實習生每月工作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報告

姓名	(印)	登證號記數	字第號	研究或實習機關	
入廠月 校院 (場年日)	年 月 日	研究科 研究或實 習的科目		證明者	
(1) 本月內研究或實習的各種問題或事項					
(2) 本月內讀過幾種書籍列舉其書名					
(3) 本月內做過幾種實驗列舉其名稱					
(4) 研究或實習工作心得摘要 (讀書或實驗大綱)					
(5) 其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表於每月中旬由本處寄交各研究生或實習生填記倘有為郵局所延誤或遺失未曾寄到時須由各該生於每月末日函向本處索取 凡研究生或實習生於每月末日將一個月內所有工作摘要填記限下月五日以前寄交本處審查 此表內(1)(4)兩欄無論何生必須填記(2)(3)兩欄視研究或實習的科目之性質任擇一欄填記但須填兩欄者聽之至於(5)欄填記與否亦聽各生自便 凡研究生或實習生除自己在姓名欄內蓋章外須將此表持請研究或實習機關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其他負責職員)一人代為證明在證明者欄內蓋章後方為有效 此表須由各研究生或實習生自己親筆填記不許他人代填併須用正楷字體及墨筆或洋墨水填記 此表每年六月十二月彙呈教育部以憑考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印)				

畢業證明書

據留日學生 呈驗畢業證書業經查核無異茲遵
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證明
如左

姓名

年歲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經過學校

畢業學校及學科

在學年限

畢業成績

發給證書日期

駐日留學生監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研究 證明書

茲查 省留日學生 在留學期間中確經
研究實習特此證明並將研究實習場所事項及其
經過期間開列如左

經過時間

研究場所

研究事項

駐日留學生監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假 理 由 書

省

費 生

今 因

自 應 遵 照 修

正 管 理 留 日 學 生 事 務 規 程 第 六 條 辦 理 除 附 呈

一 紙 外 理 合 具 請 假 理 由 書 呈 請

鈞 處 核 准 自 月 銷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紿 假

母 任 感 級 倘 違 限 不 鎮 假 願 受 一 切 處 分 合 併 陳 明 謹 呈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處

字 第 號 學 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備 考)

- 一、凡請假學生各應附呈之件爲原派機關通知或確實憑證
- 二、有經理員省份之請假學生各湏先到經理處請假再由各該經理處彙呈本處核准備案
- 三、在東學生遇請假時湏先到本處或經理處取用本請假理由書用紙填記呈送但遠地學生可仿本用紙樣式自行製成填記郵呈本處或經理處
- 四、本請假理由書呈經本處或經理處核准後再發給請假許可證書

監督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學生請假許可証書

省 費生 今因 遵照修正管

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六條辦理連同

一紙填具請假理由書呈請本處准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給假 月並陳明倘逾限不銷假願受一切處分

業經本處查明確實核定准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

止給假 月毋得合限合給證書

監 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

379

附

錄

學務旬報發刊辭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姜 琦

自滿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設立日本留學生監督處以來、迄今二十六餘年、從未見其有何等記錄、可以作日本留學史上之參考資料。過去二三十年間、所有留學生之一切狀況、究竟怎樣？不用說無從考究、即欲編一段督監處自身之畧史、亦難尋索幾許精確之材料。既往不咎、來者可追。今後我欲發刊一種學務公報以作將來編訂教育史之考據、同時又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各省經理員適有同一之建議、要本處發一種學務週報、以作本處及各省經理處言論之機關。於是參酌經濟之能力、遂決議自今年一月起、每隔十天、發刊一種學務旬報、現在我以職責所在、則不得不循例替本刊做一篇發刊辭、以明其趣旨了。但是任何發刊物必與所發刊的機關之性質有一種密接關係、所以欲明本刊發行之趣旨、則不得不先將日本留學之原因與現狀及監督處之性質與職權略說一下罷。

追溯滿清光緒二十四年的時候、張之洞劉坤一等諸先輩奏議獎勵遊學、尤特別置重留日。他們都以當時國內不能多設學校、勢不得不取材於異國。又以歐美各國道遠費重、事實上以多派日本留學生為宜。再細推他們的用意、亦不過以遊學為一時治標之方法、並非以遊學為本國教育政策上之永久的要素。然自光緒二十四年以迄於今日、已經三十年了。而國內來日留學者、猶絡繹不絕、論其人數、雖不似清末及民初的時候、多至二萬人以上、然據最近調查的結果、仍有二千五六百人左右。無論與世界上任何國家之留學生數相比較、可謂全世界之冠！

這樣源源不絕地爭往日本留學，究竟是一種好的現象呢？抑是壞的現象呢？我想凡是稍稍明白事理的人當然都會答應說這是一種壞的現象。即使不敢公然說是壞象，然至少亦會承認是中國教育政策上的變態。現在我們既明知永久而且多數留學是一種壞象或變態，為什麼今後還要繼續不斷地選派許多學生來日本留學呢？這個問題有一位中九先生已經告訴過我們了。中九先生說『留日學生之所以多，有路近、文同、時短、費省、及留學頭銜好，與國內政局不安六種原因。』

據我個人的見解，以爲中九先生所列舉的六種原因中，前四種確是滿清光緒年間留學日本的主要原因，然至今日，除路近一條外，是不能完全適用的，怎麼樣說呢？就文的異同而論，昔日留學生大半出身於科舉，完全不解外國語，當然以日本文與漢文相近而易於學習。然今日之留學生，都畢業於中學校，其了解英語之程度，無不超出於日文之上。就時間的長短而論，昔日之速成班，早已絕跡，然今日之留學生，除掉少數掛名於某種私立大學以混畢業者外，都在公私立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平均計算，非經五六年不爲功。就經費的多寡而論，現在日本生活程度，非二十年前的時候可比。在光緒年間，每月需日金貳十圓即足，今則連學費月非八十圓不可。至於第五種原因，所謂『留學生頭銜好』不可一概而論，然其中爲學術而留學者亦不乏其人。況此種虛榮心，爲一般人類心理所同具，不應專責備留學生，似不足爲留日學生過多之主要原因。惟最後一種原因，所謂國內政局不安，雖如舒新城先生所說，在光緒年間還說不到，然在今日，確是留日學生過多之一種主要原因了。

我中國自有民國以來，戰事政爭，隨處皆是。各省學校，非因經費之缺乏而形停頓，即因政潮之牽連而起糾紛，所謂絃歌聲絕，誰敢否認？而一般莘莘學子爲愛國心所驅使，既不得不參與各種政治運動或社會

運動、而又恐長此荒廢學業、不但於個人不利、且於國家亦招莫大之損失。於是有許多因智識慾戰勝社會參與本能之青年、爲安身求學計、遂借日本爲研求學問之逋逃薮、甘作學術上之亡命客了。這樣看起來、就可知國內政局不安、確是最近留學生過多之一種主要原因。

除上述第六種原因外、還有一種主要原因、爲我們所不可不注目的。是什麼呢？就是庚子賠款之退還、自從美國首先退還庚子賠款培植留學生在文化教育上頗收所謂『親善』之效、各國均有起而效之的意思、同時日本方面又因近年我國留日學生逐漸減少、乃決計步美國之後塵、將庚子賠款退還我國、辦理所謂『對華文化事業』由其中劃出一部分款項、每年約三十萬餘圓、以十年爲度、每年補選中國學生三百二十名、在日本各學校肄業、名爲文化事業費補助生。這樣一來、則一般在國內學資缺乏而不能繼續求學之青年、均紛紛負笈東渡、希望序補庚款補助費、以遂學之初心。不僅這樣、加之日美留學生序補庚款補助費之方法又復不同。美國留學生、須在國內清華學校畢業後、方可序補赴美、額數有定。然日本留學則不然、欲希望序補者、非先到日本、得有一種日本學校學生之資格、不能序補、所以在日本方面、除掉已補到庚款補助費之三百二十名留學生外、還有許多候補者或希望者之存在。假定每一名補助生之候補者或希望者爲三人、合已補之三百二十名計、今後五六年間、單就此項學生而論、已不下一千三百人左右了。何況更加以各省官費生、自費生、及其僑日華僑之子弟呢？以上諸項學生合算、今後每年總有二千餘人之數。自今以後、庚子賠款退還條約怎樣修改、庚款補助費辦法怎樣變更、以及各省選派學生方法怎樣改良等等、都是急待解決之問題。倘此種種問題、不即解決、那麼、今後留日學生之人數決難驟減、或者逐漸加多、亦未可知。所以我以爲庚子賠款退還中的文化事業補助費、亦是留日學生過多之一種主要原因。

我國留日學生之原因及其現狀，已在上面畧說了。我現在再說留日學生監督處之性質及其職權罷。我現在暫設一問題。今後留日學生人數一時既不能驟減，或者逐漸增多，那麼，所謂留日學生監督處應繼續存在麼？這個問題，當然要加以一度之研究。然欲解決這問題，則不可先追溯設立監督處之動機。查監督處之設立，在滿清光緒二十八年。當時設立該處之動機，完全出於消極的。請讀約章成案匯覽卷三十二下，其中載有外務部奏議，言之甚詳。讀這奏議，就可知光緒二十八年留日學生漸多，因保送成城學校事大鬧使館，致召日警挾掠而出，學生既以爲有失國體，日人亦覺管理中國學生應有中國負責，於是外務部根據專使大臣載振調查遊學生滋事專摺，請設日本遊學生總監督，時爲光緒二十八年八月，首先被派之監督爲外交部員外郎汪大燮。一直至今，中途雖將其名稱改易數次，或稱總監督，或稱副監督，或稱中央總經理員，或稱學務專員，或稱總裁，或稱監督，然其責任總不外乎管理留日學生事務罷了。

再就目前事實而論，我國留日學生既如此之多，則不得不有一管理機關，以資照料。又我國之選派留學生，因國內學術未進步，還未達到如其他各國選派專門學校畢業生或教授那樣地位。最近前大學院頒布外國留學規程，規定有外國留學資格者爲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或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故對於他們之選考或介紹入學等事，又不可不有一管理機關，以資辦理。加之自民國十三年以來，日本方面，在外務省設立對華文化事業部，並辦理支給庚款補助費事宜，而中國方面，更不可不有一管理機關，辦理關於此類學生之一切事務，例如審查資格、考核成績，都在應行辦理之列。就法理而論，我國留日學生是中國之國民，那麼，凡關於我國留日學生之身上一切事務，除學校授業外，一律應歸中國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換句話說，中國不應將關於留日學生之身上一切事務概託之於日本行政機關代行辦理。假使我國請託日本

行政機關辦理、在日本方面未嘗不樂爲越俎代庖、處置一切、無奈國家主權所不許、最近我國教育政綱中所謂『收回教育權』者其意不外乎此。然而關於留日學生之身上一切事務、假使一一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及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直接辦理、則因留學人數之衆多及留學事務之繁雜、鞭長莫及、辦理甚屬困難、所以更有設立管理機關專司其事之必要。在這樣情形之下、我國留日學生事務直等於國內之一教育區、留學生監督處直等於一省教育行政機關、至少亦與內國特別市教育局無甚差異的。然就學理而論、在外國地域設立教育行政機關、世界各國無此先例、實爲中國所獨創、亦可謂教育行政制度上之一大變相。

如上所述、就學理而論、監督處實無繼續存在之價值、然就事實而論、這種變相的教育行政機關、一時斷難遽廢。假定今後我國留學教育政策能如舒新城先生所主張『打破以受教育替代研究學術的觀念代以研求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爲留學的唯一目的。』那時候監督處自然消滅、消滅之後、同時能如戴季陶先生所主張『將留學生監督的責任移植於國內各大學教授之身上、使之擔任。』（此種主張、是戴季陶先生月前在考試院直接告訴我的。戴先生關於管理各國留學生問題、將有整個的意見發表）但是在國民政府既未變更留學教育方針、而庚款補助費舊辦法又繼續存在、那麼、這種變相的特殊教育行政機關——留日學生監督處、雖欲其夭折而不可得、豈非可嘆？現在這種機關、既不能遽望夭折、那麼、在極少限度之內、將本處之性質、稍行變更。換句話說、本處一時雖不能將消極的態度變更爲積極的、然亦應該打破從前完全消極的態度、即僅以處理文牘解釋規程爲能事、而應該逐漸改變爲半積極的態度、纔是對的。今後本處所應做之事業、第一、應將一切舊案、極力整理、成爲一種有系統性之記錄。第二、應將一切辦法、重新修訂、成爲一種有適應性之規程。第三、應將現有留學生一切狀況、切實調查、成爲一種有確實性之報告。第四

應將今後留學教育方針、預先計劃，成爲一種有進步性之研究。合上四者，更總括說句說，本處應將我國留日學生事務之過去現在與將來打成一片，作一度有系統之研究，以資今後國民政府解決整個的日本留學問題之張本。

我有上述改造本處之幾個意思，所以我自去年九月到東充任斯職以來，每逢人問現在留學生人數究竟多少亦不能答，業已着手從事調查、編造統計。目睹庚款補助費舊規程自施行以來之一切弊害與疑竇，擬請汪公使商同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召集會議，重新修訂。現在又鑒於從前本處沒有發表演言論機關，不但使一切意見及其他文牘沒有地方可以發表，並且易於散佚，致將來無考查之資料。故自本年一月起決計發行一種學務旬報，以作本處及各省經理處言論之機關，並作將來編訂中國教育史之一部份資料。

最後我還要聲明幾句話，就是說我現在量力要辦這幾件事，並非要在空間上將大規模之現在留日學生監督處擴充爲更大規模的，同時要在時間上將暫時設立之現在留日學生監督處延長爲萬萬歲。可是我的宗旨，要在橫的方面將本處所管轄之一切事務逐漸縮小而成爲一種單純化，同時要在縱的方面期望本處早日夭折，以告結束。所以我在爲這個學務旬報做這篇發刊辭，較諸替別種雜誌做發刊辭的時候，有一種不同的觀念與感想。怎麼樣說呢？假使我替別種雜誌做發刊辭，當然會多說『恭祝千秋』的話，祈禱那種種刊物出版之無窮。但是我現在爲本刊做這篇發刊辭，應該多說幾句『咒詛短命』的話，希望本刊早些夭折，並希望本刊隨本處之運命，早告消滅了。

修訂庚款補助費分配規程草案說明書

姜 琦 擬

一、舊規程之批評

(1) 舊規程中所排列之學校順序，僅在表面上以學校資格為標準，而毫不問其學校內容是否充實，及其管理中國留學生是否周密，頗欠妥當。竊查日本私立學校中，雖其內容有不劣於官公立學校者，然其管理中國留學生，頗有欠缺周到之處。例如留學生入學時，有完全不經入學試驗手續者，有情人代考而毫不加取締者，又有用漢文答案而不問其日語程度究竟何若者，且留學生入學後，毫不問其平時是否出席、是否勤勉者，及其畢業時，毫不問其學業成績何若，一律給予畢業證書者，有此種原因，則中國留學生中，往往有為希望急速序補庚款補助費計，願捨艱而取易，不入官公立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及其優良之私立大學，而僅抉擇一容易入學之私立學校，資格一經成立，即可達到序補之目的，此舊規程所以不應將所有私立大學一律列入乙項也，再查官立學校中，對於中國留學生，亦往往有濫收名額之情形。例如某高等專門學校招收中國留學生時，不甚注重日語之程度。此類學校，雖其資格為高等或專門，然舊規程中不應將其列入，即列入，亦不應與他校一併列入丙項。

(2) 舊規程審查序補方法，僅以學生現在學校資格為標準，不甚注重學業成績，亦非正當之道。竊查舊規程中雖有『年級相同以成績之優劣定之，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由駐日總裁留學事務處舉行臨

時考試定之』之規定、此種規定、不過以學業成績與考試爲決定序補之補救辦法、並非根本意思、更不合今後中國以考試方法選拔人才之主張。抑所謂成績優劣云云、其標準究竟何若、舊規程毫未明白規定、使辦理者無所根據。譬如甲乙兩生、甲生之學業成績、得丙等分數之科目數、佔全科目數三分之二、而乙生之學業成績、全科目數、均列丙等、倘甲乙兩生學業成績相比較、則甲生當然優於乙生。然就教育的見地立論、則甲乙兩生之學業成績、悉屬劣等、一律不應序補。此外另有丙生一人、雖其年級較低於甲乙兩生、而其學業成績、得丙等分數科目數、僅佔全科目數二分之一、若爲獎勵計、丙生應先甲乙兩生序補。餘可類推。

(3) 舊規程中將日本所有學校一律列入、全不顧現在中國社會之需要、大背教育原理。竊維現在中國與二十年前中國之情形、迥不相侔。在二十年前之中國、不但高等專門教育、須取材於外國、即中等教育、亦須有派遣留學生之必要。至於現在中國之學校、就文科方面(文法政經師範等)而論、雖其內容不甚完善、然較諸昔日、有逐漸改良蒸蒸日上之象。況此類學科、與一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應以適應本國社會情形爲原則、非與物質的科學之不隨社會情形而生差別者可比。故今後欲研究人文的科學者、應在中國國內從事研究、而不可永遠取材於海外也。曩聞吾國考試院院長載季陶先生曾有設立全國法科大學之議、大凡以此。然就實科方面(理、工、農、醫等)而論、在現在中國情形之下、因受經濟竭蹶之影響、教員既形缺乏、設備又屬簡陋、欲求物質的科學之迅速發達、則不得不有派遣留學生赴海外留學之必要。加之最近吾國國民政府宣言、本總理之遺旨、首先注重實業計劃、則今後中國尤須培養物質科學上之人材。顧現在留學日本之中國學生、文實兩科、究竟孰多、雖未

經精確調查、一時無從報告、然據監督處選定庚款補助費的結果、文科學生實超過於實科、決非正當之道、此舊規程所以又不可不急行修改、以謀適應現在中國社會之需要也。

(4) 舊規程規定各行省應得名額、在留東官自費生各補半數、不知立法者出於何種用意。據我所思、或者有下列兩種原因、第一、民國十二二年間、國內戰事頻乘、各省官費、均形停頓、所有留東官費生與自費生陷於同一之苦境、故立法者不得不使官自費生一律享受庚款補助費之救濟。第二、當時國內教育部及各省省政府、又鑒於日本留學生名額之過多、及其程度之不齊、欲變更政策、將留日官費名額、逐漸減少、派往歐美、於是利用庚款補助費、調換各生官費、以遂行其教育政策。關於前者、係因當時留學界之恐慌現象、此種規程、未嘗非一時救濟之方法。然現在國內戰爭已告息止、各省財政漸形恢復、所有各省官費、除二三省外、餘皆源源而來、已不至如昔日之恐慌、況此二三省之缺費生、已有中央政府設法維持、所以此種規程、迄今已不適用。關於後者、係國內教育行政當局限制日本留學名額之辦法、亦未嘗非係一種糾正前非之教育政策。然爲求貫澈計、則各省不妨先按本省情形、規定留東名額、同時遇有已領得之官費生畢業時、即行停派、以符定額。何必採用此釜底抽薪之手段、以陰遂其教育政策耶。故此種規程又不應繼續存在。如此則不妨修訂舊規程辦法、悉以各省自費生生序補之可也。不過自費生之性質、應以部令規定、如舊部令規定『凡學生領公款四百元以下者作爲自費生論』等類條文、即可補救。至其他官費生或缺費生尙未領得庚款補助費名額以上者、應請教育部令飭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補足、亦不至發生何等妨礙。

二、民國十七年五月修正草案之批評

(1) 修正草案第二條補助費分配比率、廢除省別、採用學校資格、仍與舊規程同陷於共通之缺點。再廢除『按各行省人民擔負庚子賠款金額之比例為標準』一節，揆諸現在中國立國之精神，似與民權民生兩主義不甚相容。論者有以為廢除省別，共通序補，大可使各省中成績最良之學生，得有儘先序補之機會。然從統計學上的觀察，所謂成績最優良之學生，究屬少數，即按省分配，此類學生，自然儘先得到序補，無庸鯤鯓過慮也。假定甲省學生成績悉屬優良，而乙省學生成績悉屬平凡，若廢除省別，則序補之結果，勢必若使甲省學生全數序補，而乙省學生一無所得。如此則愈邊省之學生，愈覺吃虧，揆諸法理，豈得為平，此我所以不贊成廢除省別之主張也。

(2) 修正草案採用學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制度，甚屬妥善。蓋此種制度，大可補救舊規程僅僅注重學校資格，而不問學生求學進度之缺點也。

(3) 修正草案改用舊規程所規定庚款補助費月給日金七十圓為六十圓與五十圓兩種，太不顧求學者之生活狀況。據日本教育界人言，日本學生每月需用平均為五十圓，所以中國留學生，亦應如此規定云云，然此種論調，太不顧實際問題，實犯論理學上之類比推論誤謬而已。竊維所謂生活費云者，不僅包括食住而言，此外尚有衣服、書籍、及其他雜費等等，應一律包括在內。顧日本學生，於食住之外，其所需之一切費用，既有家庭就近可以供給，加之社會上組織完全，設備周密，例如圖書館博物館等等。隨處皆是，故日本學生對於書籍儀器等等，不需自己一一購備，儘可悉向圖書館或博物館借用，然中國留學生則不然，彼等因國內各種設備不完備，則不得不於留學時代，預先陸續購置多種書籍或儀器，以作將來歸國後之應用。據我所知，日本政府派遣西洋留學之學生，其政府所給之留學

費、實兩倍於中國留學西洋學生之學費、然未聞日本教育界有『中國留學西洋之學生、每月僅需如許留學費、故日本留學西洋之學生、亦應如是規定』之類推。所以我對於生活費、極力主張非維持舊規程所規定標準不可。不僅如此、應更進一步、於生活費外必須按各生應繳學校授業料數另給學費、其理由另詳於我的修訂案之中、茲姑從畧。

(4)修正草案中、不明白規定官自費生序補名額、將來究竟如何辦理、較諸舊規程、更易發生糾紛。

三、我的修訂案之方針

我草此修訂案、鑒於舊規程之缺點、及謀將來留學界之進步。先擬定五種方針如左、

- (1) 提高學生之學力
- (2) 促進學生之勤奮
- (3) 適應中國之需要
- (4) 維持生活之安全
- (5) 圖謀機會之均等

(理由) 如前所述、現在中國留學生、因受舊規程所規定學校順序太不合理之影響、往往有捨難而取易者、抉擇一種容易入學之私立學校、而成立其序補之資格。此類學校、其資格雖高、然其內容不充實、管理不周密、遂釀成學生學力逐漸低落之結果、關係中國前途、誠非淺鮮。今後欲免此弊、非急將留學生集中於優良之學校不可。所以今後對於舊規程所列入之一切學校、應重加甄別一次、擇其內容充實管理嚴格者列入、否則不妨刪除之。凡一經列入之學校、應請各校當局特別注重中國留學生之人學試驗成績及其

平日學業成績、再仿照民國十七年五月修正草案第三條之規定、由駐日中國公使館、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及文部省各推定代表一人、組織成績審查委員會、根據各校所提出之中國留學生數姓名、及其學業成績、體格檢查表等報告書、定期開會審查、共同選定當年度之序補者候補者及其應行賞罰之人數。然日本學校所定學業成績標準、不相一致、有以百分爲甲等者、有以八十分爲甲者、欲求庚款補助費之劃一辦法、應由成績審查委員會擬定一種學業成績標準、製造表格、送經日本文部省發交各學校、請其將學校原有學業成績分數、按照委員會所規定之學業成績標準、比例估記於表格之上然後再由各學校將其表格呈送委員會審查選定。如此辦理、不僅能提高留學生之學力、並能促進留學生之勤奮、雖不敢云完美、然較諸舊規定之辦法、當勝一籌也、再論適應現在中國社會之需要一層、尤屬重要。最近吾國國民政府宣言、本總理之遺旨、首先注重實業計劃、則今後應先培養物質的科學上之人材、所以我主張實科學校學生、須按比例較文科學校學生多佔序補名額也。至於藝術一科、（如音樂圖畫等）爲今後涵養國民德性之要素、而國內尙無優良之學校、所以我又主張藝術一科應位於實文兩科之中間也。最後關於生活費外必須按各生應繳學校授業料另給學費一節、與本案第三方針有一種連帶之關係、不得不特別說明。蓋實科學校所需之學費、大抵比文科學校大、今後若增加實科學生名額、則不可不另給學費、使其可以安心求學、否則若仍照舊規程辦法、僅月給七十圓、以一項費用、分爲學費與生活費之用、不僅生活不能維持、即其學業、亦受影響也。况各學校所需之學費、極不一律、若不按數另給、亦難收平等待遇之效、似與現在中國立國之精神不甚相容、所以舊規程所定之月給標準應行修改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修正草案第九條絕對不能採用者也、至於我更有所主張者、各省應得各額、悉以自費

生序補一層，亦係圖謀機會均等之一法，其詳細理由已敘於前，茲不再述。

以上所述，係我的修正案理由之要點，惟舊規程施行已久，其中有無其他缺點及其應如何修訂期臻完善之處，諒久於直接辦理此案之各位同人，悉皆深悉其底蘊，無需我喋喋也。茲就管見所及，姑擬就修訂庚款補助費分配辦法十六條，以與中日辦理此案諸君共同討論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草於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備考) 庚款補助費規程，教育部中諸公亦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惟部中諸公以中日庚款協定，須全部設法修正，不必作局部之變更，對於本處迭次呈請修正各案，均未批示，合行聲明。

補充姜監督所擬修訂庚款序補辦法草案之意見書

張 振 漢 擬

按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教育部，因留學界對於分配庚款補助費意見分歧，莫衷一是，特據朱陳二委員在日接洽調查所報告情形，酌訂辦法，俾克早日解決，當以實施伊始，究竟收效若何，不能揣卜，故於條文內敘明依照上列辦法以本屆為限，足見其預知非完善辦法，姑試行之，認為將來必須修改也，嗣以時局未定，無意變更，因循迄今，五閱寒暑，其流弊不堪筆述，現國內統一，百政刷新，此項補助費雖為庚款之一部分，其序補辦法，乃駐日教育行政機關之一種重大事務，既知積弊，改革實難容緩，業經姜監督查照本年三月文化事業部所擬改良方法，斟酌現在情形，擬就草案，其修訂大意謹可邀各方人士贊同，惟振漢意

爲庚款補助費非短期事業，既從事改良，不妨妥慎研究，期達完善，關於舊規程不妥之處，適於委監督修訂草案內、毋庸贅及，爰敢不揣愚昧，就委監督擬定草案內有須待研究之點，畧陳管見，以供參考。

(一)第八條第一節分官立學校爲甲項、私立學校爲乙項，甲項學生先乙項學生序補，確有相當見解，惟第二節又將甲乙丙項學校再分甲乙丙等，雖將原有乙丙兩項位置稍有變更，其結果仍與舊規程分甲乙丙丁四項學校資格同一弊病，與改良旨趣稍有出入，蓋大學本科學生未必皆賢，高專學生未必盡不肖，向年因舊規程僅以甲乙丙丁學校資格論，所有大學本科生往往在學二三年，不特平時少出席，並必修科目僅考合格一二單位或全未受驗者，遇有空缺，即得儘先序補。高專本科學生，雖按時上課，每學年試驗成績優良者輒反抱向隅，實與以公帑培養其材之本旨相牴觸，致多年學生對舊規程時作不平之鳴，學校當局，亦常發異議，此次革除舊弊，修訂序補辦法第十條既以學業成績體格爲標準，則自無再將學校分等之必要，應待妥酌更正之。

(二)草案第十條內所訂四月二十日及四月三十日以前辦理審查時期，因事實上有難準期辦到之處，應妥酌改定，免徒具空文，予學生以口實。

(一)舊規程所訂各省分配空額辦法，實施後各方人士常生異議，其理由約分二說，一則曰退還庚款應須指定用途，例如從前俄國退還庚款擬充國內學校經費，以謀教育發達，不宜以此項神聖補助留學資金，關係，遂不問學校如何，成績優劣，凡已取得學籍者，即予序補，致數年來不能收善良效果，實與以庚款培養人才之本旨不符，主張廢止分省定額辦法，亦可謂詞近情理，惟該項辦法實施多載，事關各

省留學生權利問題、倘一旦全部推翻、必引起莫大糾紛、且甘肅、青海、寧夏、陝西、貴州等省、人材素稱缺乏、學生自費來東非易、多裹足不前、能就庚款補助項下酌予名額、以資鼓勵、亦一爲邊遠省份謀將來留學生發達之道。綜上所述各節、如分省定額絕不變更、似非改良之本意、若一律廢止、恐引起糾紛、致修訂辦法受其影響、難以實現、漢意以爲想一折衷調劑辦法、本集中學生於優良學校及適應中國各省科學人才之需要、與促進學生趨向實學增高學力之趣旨、倣前特約學校辦法、將姜監督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稍爲變更、俾具有改良之意、且免學生藉詞反對、利於推行、草案內第二條擬改爲支給庚款補助費學生定額爲三百二十名、按下列（甲）（乙）（丙）三種分配序補。

（甲）在三百二十名內另撥一百四十五名照原規程分省定額如下。

比例辦法分配

河 北	十一名	江 蘇	十三名	四 川	十一名	浙 江	十名	江 西	十名
山 東	九名	河 南	八名	廣 東	十名	山 西	七名	湖 南	六名
安 徽	七名	湖 北	七名	福 建	六名	雲 南	四名	陝 西	五名
廣 西	四名	吉 林	一名	遼 寧	二名	貴 州	二名	黑 龍 江	一名
新 疆	二名	甘 肅	三名	寧 夏	二名	青 海	一名	熱 河	一名
察 哈 爾	一 名	綏 遠	一 名						

（說明）爲中國將來全局計、應謀新疆甘肅寧夏青海等諸邊遠省份教育發達、其配定缺額、宜函請各

該省教育行政機關選派優秀學生到東留學項補懸缺。

上列各省配定名額、限於各本省學生考入指定學校學科成績優良者、照修訂辦法依次序補、俾各省均得有培養實際人材之機會、且免生向來照舊規程濫補空缺之弊、以昭公允、但如某省無考入指定學校學生時、其配定缺額得以肄業指定學校之他省優良學生移補之、指定學校另行開會審查決定之。

(乙)在三百二十名定額內撥一百四十五名並原有選拔生五十名合計一百九十五名定額以草案第一條所列除指定學校外之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學生、擇其成績優良者、照修訂辦法依次序補、雖不嚴定省額、仍湏分別彙查、期達人材普遍、利益均沾之目的。

(丙)在三百二十名內撥二十七名作二十七行省各一名實習研究生獨立缺額、仍照新定辦法序補、但無實習研究生時得以本科生序補之。

(說明)向年實習研究生應補之缺、係混於各省定額之內、按甲乙丙丁資格依次序補、故遇有空缺時實習研究學生多曲解規程、爭先序補、引起糾紛、現辦法既決定變更、理宜革除舊弊、以謀防患於未然故漢主張實習研究生名額應使獨立也。

草案第三條所開餘額十一名應改為八名以符定額、此次改定序補辦法以成績為標準、固屬妥當、惟學校成績、多有不能發表者、暨各校評定分數概不一致、不易比較、修訂草案第十條所開由委員會擬定成績分數標準、請各學校一律照填一節、事實上恐難辦到、倘學校絕對不能贊同、則新法雖見實施、仍有辦理困難之感、糾紛在所不免、此層不能不加以注意也。

再漢觀本年十一月間對各省同資格生舉行考試選定一次、尚覺平穩公允、學生亦無異議、倘修訂草案因學

校不能一律填送成績、致難實施、則可本國民政府新定考試取材方針、改用考試辦法、選拔優秀學生、序補庚款、茲略擬數條於下、以供參考。

擬用考試方法序補庚款規程草案

第一條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應於新年度四月間、查明各省庚款補助費空缺、舉行留學生考試選拔候補者正取備取者若干名、以便當年度內按額依次序補、

第二條 考試場所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請文化事業部商借東京中心地點之東亞學校舉行之。

第三條 凡留學日本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自費生、均有應考資格、志願候補庚款者應於四月十日將在學證明書、或卒業證明書、履歷書、相片、應考願書、送交監督處彙案辦理、過期不報者即認為放棄權利。

第四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二次、初試不合格者不准覆試。

第五條 初試考國文、英文、日文三科、按高等專門及大學程度、分甲乙丙組命題覆試、就各生所學專門學

科分別文科、實科及按高等專門與大學程度命題、其試驗科目臨時由命題閱卷委員討論酌定之。
第六條 評定考試成績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滿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其及第席次以分數之多寡定之、如遇分數相同者、得參酌其在學或卒業成績及學歷定之、
序補空缺時、以席次之高下依次定之。

第七條 選定方針以成績為正標準、期達考試取材之目的、以分省彙選為副標準、俾免有偏枯之弊、但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等邊遠省份特別辦理外、遇普通省份無一可取時、得就他省學生成績

優異者選補之。

第八條 每年度四月內選定候補庚款學生姓名席次、由駐日中國公使館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及文部省協商推定代表、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每年度舉行考試時、由審查委員會臨時聘請日本教育家數名、充命題及閱卷委員、其姓名秘不發表、以杜流弊、考試題目屆時由命題委員密函送試驗場、交主考監考委員、當場開折、試卷內由各生照監督處編定番號填記、不署姓名。

第十條 閱卷委員接收主試委員送到試卷時、於五日內評定分數、蓋章封緘、送交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後將選定正取備取各生名單送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發表。

第十一條 監考委員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聘請或派充之。

第十二條 正取名額、按新年度開始舉行考試時既知空缺選定之備取名額。依審查成績情形酌定之、以備當年度內中途遇有出缺依次遞補、其分配各省名額、是否照舊或另行變更、俟正式開變更庚款辦法研究會討論決定補訂條文。

第十三條 考試場及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備考) 以上各條均係擬用考試選拔辦法大概。其他各節倘實行時、可參照修訂辦法草案前後所列各條酌量增補、妥訂完全辦法。

修訂庚款補助費分配辦法意見書

林 本

庚款補助費分配辦法，自十三年公布施行，迄今已歷五載，揆諸過去情形，確有未盡妥善之處。中日識者有見於此，均主改訂。本不揣謬陋，爰具管見，以備採擇，將來倘能於改變全國留日公費生給費方針時，亦足以資一助，則尤爲本所私心仰望者也。

(二) 修訂辦法之標準及大綱

案庚款補助留學生，其目的不外乎培植人材，開發東亞文化，敦篤中日睦誼。故吾人於議定辦法之前，先當依據此項本旨，審核實際情形，擬具幾條標準及大綱，然後遵此討論細目，庶不至事理兩岐，自相矛盾也。茲擬定標準六則、大綱六條，一一臚陳如左。

1. 標 準

- (a) 提高學生之學力 (b) 增進學生之德性 (c) 鼓勵學生之勤奮
- (d) 適應中國之需要 (e) 維持生活之安全 (f) 圖謀機會之均等

以上標準六則，除(b)外均抄自姜監督修正庚款補助費分配規程草案說明書三，故不另加說明。

2. 辦法大綱

- (a) 委託優良學校，專責養成人材，打破普遍愛惠辦法，並設置特設補習科。
- (說明) 本條係根據『標準(a)提高學生之學力』及『標準(b)增進學生之德性』而來。查舊規程分類

序補、其所排列之學校、誠如姜監督所言、祇在表面上以學校資格爲標準、而毫不問其學校之實際如何、頗欠妥當。且確有內容貧弱之學校、位列前第、而學生爲獲得序補資格、捨難取易計、趨之若驚、因之留學生學力、不免有日就低下之勢。（參見姜監督草案說明書一及三）再照舊章辦理、決定序補之前、先由監督處蒐集各校報告、分省分類、甄別年級、如遇同類同年級之時、尙須舉行考試、或函送文化事業部轉文部省檢定、呈由教育部核准、方能發表、此種辦法、不特手續煩瑣、經年不決、且學校分類中、早已包含種々缺點、而成績評定、各校寬嚴不同、又不能據以爲準。因之、邪猜臆測、弊端橫生、一旦發表、及第者固揚眉吐氣、自鳴得意、失意者多譏嘲謾罵、忿々不平、如此情形、其尙能提高學力、增進德性、進而開發文化、敦篤睦誼耶。今爲免避是項爭端、積極養成人材計、鄙意首當廢除舊章全國學校普遍受惠制、審定幾多優良學校、專責培植。其豫備入該校學生、先由競爭試驗、考入第一高等及女子高師之特設補習科（因恐與現設各校之特別豫科相混同、故稱特設補習科）經二年共同教育、分送各校肄業、概以成績標準、以次序補。雖庚款爲期不久、亦足爲留日學界開一新途徑也。蓋查教育部近頒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二條自費留學生資格一項、規定以（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2）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爲限。自費生尚如此、則公費生之資格、當更爲嚴格、不問可知。第（2）以爲數無多、姑置不論。即就（1）而言此項高中以上畢業生、來東以後、應入何種學校、中日文化當局、似宜三加之意、不得徒託空言、袖手旁覲、置留學生前途於不問不聞也。窺查我國教育系統、舊制小七（初小四年高小三年）中四高三、與日本小六中五高三、年限程度、相差無幾。故其時在特約五校、設置特豫補習日語及中學課程一年、升入高專本科肄業、首尾銜接、行之並無窒礙、今則時變境遷、學制改革、

此項高中畢業生，經小六中六即十二年間之教育，其程度年限，較日本中學而有餘，比日本高等則不足。因之方柄圓鑿，格々不入。大學以程度不够，不予收容，高專則年限不同，未免吃虧，多低徊彷徨，不得其所。雖有一二私立大學，酌予通融，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且內容多貧弱，學生學力未免低下，此亦不得不顧及之也。鄙意於一高及女高師，設置二年制特設補習科，一年補習日語，一年補充程度，畢業後得受日本高等畢業生同等待遇，分送各大學肄業，則莘々學子各得其所，不致復興無所依歸之嘆，所謂開闢新途徑云者，其意即在於此。

(b) 規定獎懲辦法

(說明) 本條係根據『標準(c)促進學生之勤奮』而來。查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雖有公費、補助費生繼續落第二次以上或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得呈請教育部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之規定，惟只言懲而不及獎，亦不足以勸勉學生。且落第及缺席僅能施諸高專學校之學生，對於學科單位制及上課不點名之大學，簡直無可如何。故據鄙見每年特撥庚款一部作為獎學金，擇成績優良、勤勉向學之學生，量予獎給，以為購備書籍及儀器之用。同時對於落第次數及大學之修業年限，加以特種限制。恩威並施，學生自能日益勤奮矣。

(c) 學額分科比例制

(說明) 本條係根據『標準(d)適應中國之需要』而來。查舊章以各校各科普遍受惠為原則，對於社會需要自未能顧及。茲值新法改訂之際，對於此點，似亦有仔細考量之餘地。蓋需要與時代相推移，我國以戰亂關係，雖進步較遲，但隔十年而思往日，則情形當然不同。誠如姜監督所言，曩昔派遣留學生只

求概要知識而已足，此後則非獲得精深學術不爲功（參見姜監督草案說明書、一之3）此就程度而言，亦確有提高之必要。至論分科關係，則精神物質固宜並重。惟精神科學，以文獻書籍爲惟一工具，即在本國亦易購置，如能招聘名家來華指導，進步亦必迅速，不比物質科學，設備繁複，經費浩大，且非一年半載所能奏功者也。故各國派遣留外學生，常實多於文，況我國建設伊始，物質方面須取法於異國者特多，目前之輕重緩急，不辨自明。至藝術科介乎文實兩者之間，亦宜相當注意。故本贊同姜監督主張規定分科比例，造就人材，以應本國之需要，（參見姜監督草案說明書一之3及三）

(d) 維持原定費額爲生活費另給學費

(說明) 本條係根據『標準(e)維持生活之安全』而來。對於維持七十圓一層，其理由完全與姜監督草案說明書二之(3)相同，不另贅述。惟學費另給一點，蓋欲統一生活費，不使學費多少之故，發生差別待遇也。

(e) 男女機會均等，依據第一次登記人數統計，比例分配，分別培植，並打破分省序補辦法。

(說明) 本條係根據『標準(f)圖謀機會均等』而來。舊章分類序補，大學生當然比高專學生儘先獲選。查日本女子教育遠遜於男子，國立學校，除東京奈良兩女高師外，別無女子大學之設置。而各大學多不容女子入學，雖私立大學間能相當通融，而有一二人特別序補庚款之例，然因循姑息，終非久計。據鄙見可仿男子例，委託女高師，設置特補，畢業後與男子同樣分送各校或昇入本校肄業。同時女子序補名額，根據第一次留日學生登記之性別統計，按照比例數，分別規定，庶幾女學生程度有提高之望，而於庚款補助費亦得均需之利矣。至於打破分省序補辦法一點，或以爲全國混合競爭，勢至邊遠省分，不能

享受權利、無由振作、實與『機會均等』四字未合。此層雖言之成理、惟邊遠省分既因程度低下、不能為他省競爭、而坐派名額、阻抑俊秀、不抑使之增長惰性耶、豈得謂為機會均等乎。且我國留學生、從來秦越一家優秀人才、並不限於省籍。國家為通盤籌算計、對於官公費及補助費生名額、儘可自由分配、開發邊陲、端賴英俊有為之士、何必斤々於地域主義、而必使駑駘任千里之重任耶。或又謂祖宗存錢、子孫享用、故學額以負擔賠款多寡為準、實至公無私。此種遺產制的議論、本無一顧價值、而况現在來東坐享者、並不一定為以前負擔賠款最多者之子孫乎。吾故曰廢除省別、提高學力、獎勵知識競爭、俾各展其才、以求精奧、將來學成返國、合力建設中華民國、此實為當今育才之要着也。

(f) 公費生不得換補助費

(說明) 國家出資造就人材、一經選定、即須負責培植、決無推諉責任、使之改補他費之理。前此庚補規定官自費生各占半數、實以當時國內戰亂靡定、經費竭蹶、為應急一時、遷就事實上計也。今則大局平定、各省學費源々而來、已無設法彌縫之必要。故此後庚補助費應完全由自費生序補、以宏造就焉。

〔二〕辦法細則

根據上述大綱、擬就細則十八條、列記如左

一、以庚款補助費總額、計算應給學生生活費及學費數目、參酌實際情形及他項支出（如獎學金等）平均分配、規定補助生名額若干名。

二、補助費生名額、根據第一次全國留日學生登記性之別、統計、按照比例數、男女分別規定。

三、委託第一高等及東京或奈良女高師、設置特設補習科若干班、招收新制高中畢業生、其修業年限為

二年、畢業後完全與日本高等畢業生同樣待遇、得應各大學入學試驗、或分送各特約學校肄業。其志願學習藝術學科者、得半途一年結束、分送藝術科特約學校肄業。

女子特設補習科生亦得半途一年結束、升入本校或分送同程度特約學校肄業。

四、指定帝大各官立大學早稻田大學慶應大學及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美術學校爲特約學校、收容特設補習科畢業生。

其在女子方面、加選東京女高師奈良女高師東京女子醫專等三校爲特約學校。

五、序補補助費資格、以肄業特約學校本科與特設補習科之學生及特約學校本科畢業之研究實習生爲限。六、序補資格不分省別、但以自費生爲限。

凡學生年領公款未滿四百元者、作自費生論、前項公款以領於政府及地方公共機關或其他私立機關之得有政府補助者爲限。

七、凡特約學校本科、不論其程度爲大學或專門、一律平等看待。

八、研究實習生應比其畢業學校同資格學校之本科生、本科生則比特設補習科生、有儘先序補之權。九、同資格學生人數超過缺額時、得分別年級及入學先後、依次序補。如年級相同或同時入學、得由監督處舉行甄別試驗決定之。

特設補習科生完全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爲標準。但遇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第三等同年級學生數超過缺額時、亦須依年級成績選定與缺額同數之候補者、與他校學生同受甄別試驗、決定序補資格。一〇、特約學校本科、按照學科性質、分爲文、實、及藝術三大科、規定科別比例、計實科占(五〇%)文

科占(三〇%)藝術科占(二〇%)分科序補、不涉年級。

特設補習科分文實兩科，各占(五〇%)藝術科包含於文科之中。

前項如有比例分配不均之情事，實科生應比藝術科生，而藝術科生則比文科生儘先序補。

前項一科學生不足額時，得依年級及實、藝、文、分科次序，由他科生填補之。

一、補助費生絕對不准轉科學。但於轉學一層研究實習生不在此限。

二、補助費分爲學費及生活費兩項。每生月支生活費日幣七十圓、學費另給。

三、回國川資醫藥費災恤費棺葬費等項，概照部定標準支給。

四、凡補助費生，每屆新學年開始時，由監督處考核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及在學狀況，或由學校場院特別推薦，分等給與獎學金，作爲購買書籍儀器之用，以資鼓勵，其等第如下：

(1) 凡得甲等分數之必修科目數，他該學年必修科目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給與獎學金日幣二百元

(2) 凡得甲等分數之必修科目數，佔該學年必修科目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給與獎學金日幣一百元
但以上兩項，以其他必修科目之分數能得丙等以上者爲限。(以丙等爲及格分數)

(3) 研究實習生及無成績及無成績等第評定之大學本科生，由該機場院分等特別推薦，給與(1)(2)
兩項所定之獎學金。對於研究實習生並參酌其平日研究實習報告書及工作表，分等評定。

(4) 除因病或親喪正式請假者外，其缺席時數未逾全學年授業時數百分一者，給與獎學金日幣一百元
(以每週三十小時計算、百分之一、每月約缺席一次)

全學年未曠一課者，給與獎學金日幣二百元。

(5) 研究實習生及在上課不點名之大學肄業學生，得由各該校場院、負責分等推薦特別勤勉之學生，比較(4)之規定，分等給與獎學金。

一五、補助費生除因病及親喪正式請假者外，通在學期間，落第二次以上，即行開缺。

在學年單位制之大學肄業者，其在學期間至多不得比各該校所規定之最短修業年限，延遲過二年以上，達此者即行開缺。

研究實習生須逐月將研究報告書及工作表呈送監督處查核，故意延遲滿半年者，即行開缺。無論研究實習生及各校在學生，無故曠學滿二個月者，即行開缺。

特設補習科生畢業後，不能考入特約本科者，暫停給費，過一年即行開缺。

前項一經開缺之學生，永久不得序補補助費並其他官公費。

一六、其他一切情形，概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處理。

一七、在新章未頒布以前考入各校肄業或在各處研究實習之學生，姑准比較特約本科生及特設補習科生資格，分成四等、以次序補。

(1) 在特約學校本科肄業者為第一等，與新送特約本科生同樣待遇。

(2) 在特約學校以外之大學本科肄業者為第二等。

(3) 在特約學校預科及其他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肄業者為第三等，與特設補習科生同等待遇。但其年級以最後二年比較特補年級計算。

(4) 在私立高等專門學校肄業者為第四等。

研究實習生則比較其畢業學校資格、應先本科生序補。中國學校與日本學校同樣待遇。

前項如遇同資格同年級學生人數之超過缺額時，由監督處舉行別甄試驗決定之。

一八、在新章未公布以前，業已獲得補助費生資格之學生，仍繼續其補助費。其他一切照新章辦理。
（補記）凡補助費生畢業後升入上級學校肄業或繼續研究實習時，繼續其補助費。

但所得上級學校以特約本科為限，並不准轉科。

前項研究實習之科目及年限，概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九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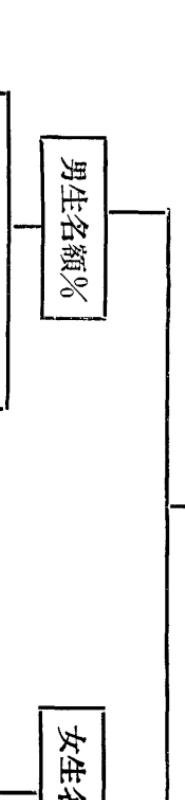
名額分配及序補次序圖解

1411

庚款補助費生總額

男生名額%

女生名額%



分省序補名額

混合序補名額

特約學校
年級

指定學校及特設補習科
年級

實科60%	藝術科10%	文科30%
年級	年級	年級

序補次序同右

年級

年級

指定學校及特設補習科生

年級

年級

序補次序同右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會館建築意見書

姜 琦

竊維中日文化事業互助運動、由來已久、其間盛衰消長、遞嬗不已、固各有其原因、而彼此學界往來之疎密、實爲其關係之最大者、夷考中國唐代、日本學生、渡航留學、異常發達、斯時中日學者往來頗密、因此日本思想學術界、大受影響、迄今尚有遺跡可尋、近世日本輸入歐美文化而活用之、新學昌明、將以溝通東西文化爲唯一使命、中國學子以地近易達、競來就學、當前清末造、留日學生、一年之中、竟達二萬餘人之多、可稱極盛、爾後民國肇興、政局未定、一時人數頓形減少、近則國民政府漸趨統一、局勢安穩、需要建設人才又甚急、兼之日本有退還庚子賠款之舉、經中日双方協定、劃其一部分經費津貼中國留學生爲學資、使清貧子弟有志向學者、亦得沾斯利益、負笈東渡、留學生人數又從是增加、其盛況雖非昔比、要之在最近十年內、可決其有增無減、觀察此種情勢、覺此時所當視爲必要之適應運動足以幫助中日文化事業而促其得美滿結果者、莫如撥庚款之一部、謀建設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會館是也、原夫此種會館之設置本應早由中國政府當局發起設立、然從前政府當局諸公對於留學之觀念頗形褊狹、彼等以爲留學事業富於流動性、在教育政策上不過爲一時治標之法、並非固定事業而具有永久性者、故不必有一種久遠計劃、理固然矣、不知現在交通頻繁、國際間一切關係、愈加密切、即就文化事業一端而論、彼此差異愈多、愈宜互相借鏡、在可能範圍之內、互謀所以調和、中日兩國無論在歷史上或地理上、文化關係尤爲密切、彼此交相留學、共同研究、今後無論延至何時決不能絕、所異者不過人數問題而已、當時政府當局諸公不明乎

此，故在留學生全盛時代，未嘗發起建設留日學生會館，每任一部分留學生，應一時需要，賃定房舍，爲臨時集會之所，眼光所及，亦極有限，忽有忽無，不能垂之久遠。近年以來，如中華留日基督教青年會館以及日華學會等，雖均含有幾分會館性質，但各具有特殊目的，且組織法不同，不能體貼留日學生會館之全能性，而顯其効用，所以留日學生在留學時期內，頗因缺少集中全体之機關，致無從訓練其統一精神，對於中日文化事業，亦因缺少此種機關，以供留日學生與日本學者互相研究或討論之機會，致不易促進中日兩國間文化事業之接近，尤不待言矣，就目前而論，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旣尚有三千人之多，勢且有增而無減，則此種建議留日學生會館之要求，誠不宜須臾緩，今幸有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運用其退還中華民國之庚子賠款謀中國文化事業之發展，尤能對於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教育事業，與以種種便利，關於留學上之一切設施，得有共同促進之機會，故琦特出所見，陳其創設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會館之計劃與効用，希望文化事業部認爲文化事業上重要事務之一，採取進行，至會館成立之後，則其他關於會務上之經營整理，宜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委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共同負責主持，並另訂章程，辦理一切，以上建議，認爲關係重大，倘早得實現，誠不獨今後中華民國留日學生之幸，抑於將來中日兩國文化事業上，尤有絕大之影響也。

(備考) 右稿係姜監督曾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以私人資格致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坪上貞二

氏書

995

(轉載)

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各校入學一覽

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
民國十八年五月調查

目 次

一、官 立 大 學

二、公 立 大 學

三、私 立 大 學

四、官立高等師範、實業專門、專門、高等學校

五、公私立專門學校

六、官立女子學校

七、私立女子學校

八、官立海陸空軍事學校

(一) 官立大學

科 廣島文 大學理	科東京文 大學理	帝北大 國海大學道	國九 大州學帝	國東 大北學帝	國京 大都學帝	國東 大京學帝	校 名
文、理、	文、理、	農、醫、工、豫科	同	醫、工、理、法文	同	經濟、醫、工、文理、	學部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醫四	年畢業限
同	入學願書、履歷書、 相片受驗費五圓	同	同	同	同	費五圓	報名手續
同	二月十五日止	同	同	同	同	三月中	期報限名
同	主要學科及英德文 體格檢查	同	同	同	同	部無試驗之多	考試科目
同	三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不	時考定期試
廣島市千田町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窪町	北海道札幌市北八條	福岡市粕屋郡	仙臺市片平町	京都上京區	(東京市本鄉區 農學部市外目黑)	校址

科新 大潟 學醫	科岡 大山 學醫	科金 大澤 學醫	科長 大崎 學醫	科千 大葉 學醫	科神 大戶 學商	科東 大京 學商	業廣 大島 學工	業東 大京 學工
同	同	同	同	醫學部	商學部	豫本 科科	建機工、 電化、應化、	電氣染、 建織、機械、應化、
同	同	同	同	四	三	豫本 三三	豫本 三三	豫本 三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報體 顧書、履歷 檢查、証、卒業 名費十圓	入學 顧書報 名費五 圓	驗貨 頒書、履歷 證明書、 相片、受成	同 右	驗費五 圓書、 相片受
同	同	同	同	二月 止十五	一月 十五至二十 日	月九日 一月二十 日	不 詳	一月二十 日止
不 定	不 定	不 定	不 定	不 定	業、外國語、會計、經濟、法律、商	學史、代數、英語、外國地理、何、算術、東洋化	定無特設豫科本科不	物理、英語、化學、數學、
同	同	同	同	以後 三月十五日	十三 三月十二日	日十九 三月二十一 日	不 詳	日至二十五 日
新潟市池町通	岡山市	金澤市	長崎市里鄉	千葉市外都村	神戶市	東京市神田區一橋通町	廣島市千田町	東京市外大岡山

(二) 公立大學

校名	科熊 大本 學醫	科愛 大知 學賢	科大 大阪 學醫	科大 大阪 學商	校名	學部	年畢業	報名手續	期報限名	考試科目	時試期驗	校址
學部	同右	同右	同右	豫三	豫科	豫科	本三	片、書、履歷書、相	不詳	英語、數學、日文	不詳	豫科
年畢業限業	同	同	同	豫四	片、書、履歷書、相	片、檢定費五圓	片、書、履歷書、相	片、書、履歷書、相	不詳	德英佛語、物理、化學	不詳	豫三
報名手續	暫不招收外國學生	同	費五圓、相片、檢定	不詳	二月二十日止	二月二十日止	二月二十日止	二月二十日止	二月二十日止	二月二十日止	二月二十日止	豫四
期報限名		十日至二十六日	英數學、物理、日語、	不詳	三月五、六	三月五、六	三月五、六	三月五、六	三月五、六	三月五、六	三月五、六	豫五
考試科目		二日至三月二十八日	京都市上京區河原町通	不詳	大阪市北區常安町	大阪市北區常安町	大阪市北區常安町	大阪市北區常安町	大阪市北區常安町	大阪市北區常安町	大阪市北區常安町	豫五
時試期驗		熊本市本庄町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不詳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町	豫五
校址												豫五

大立 學教	大國 學 學院	大法 學政	大日 學本	大中 學央	大明 學治	大同 志 學社	大早 稻 學田	塾慶 大應 學義
文、商、	文學、豫科、高師	法文、經濟、豫科	法文、商、工學	同右	法、商、經濟	法、文、	政治經濟理工、法、文、	豫經科、法、文、醫、
三	三	豫二三	三	三	至五年	三	三	豫本豫四三
名費五圓、照片報	入學 片 檢定費 志願書 成績證明 五圓	入學 願書、 報名 費三圓 相片 相	入學 願書、 報名 費三圓 相片 相	入學 願書、 報名 費五圓 相片 報	入學 願書、 報名 費五圓 相片 報	入學 願書、 報名 費五圓 相片 報	入學 願書、 報名 費五圓 相片 報	報入學 願書、 報名 費五圓 相片、
止三月末日	至三月一日 十五至三月二日	二月十九日 至三月十五日	三月一日 至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一日 至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一日 至四月二日	四月四日	四月四日 至四月十二日	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十八日
代數、日語、英語	日本語、漢文、英語、	日語、代數	日語、論文	同右	日語、漢文、英語、 平面幾何	豫文、修了之日語、 英或德語	日語、英語	化數學、博物、漢文、英語、 醫學部加理
四月一日	日二七、二九	三月二十六、 三十至三十一日	四月三日	四月四、五	四月三日 四月四日 四月四日	四月九日	四月四日	三月二十一 日至三十八
東京市外池袋	東京府豐多摩郡溫谷町	見町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	東京神田區富士	東京市神田區駿河臺南 甲賀町	京都上京區新北小路町	東京府豐多摩郡戶塚町	(芝三田 醫學部四谷區)

大上 學智	大立 命 學館	榮東 大京 學農	大東 學洋	大專 學修	利慈 大惠 學醫	科日 大本 學醫	大拓 學殖
商、哲學、德國文學	法、經濟	豫大學科	文、哲	計理、法、商、經濟	同右	豫大學科	商、豫科
豫本二三	豫本二三	二三	四	同	同	二四	豫二三
同	同	同	同	不詳	同右	檢驗書、校費成績證明書、出身	照片、報名費五圓
前四月六日	同	同	同	同	四月	二月一日 四月四日	四月三日
語、代數、漢文、英文、英或德	同	同	同	同	不詳	英語、代數、幾何、漢文、日語、	日語、漢文、英文、數學
七日 四月六日	同	同	同	同	四月	四月六日 七月	四月四日
東京麴町區紀尾井町	京都市上京區廣小路	東京市外澁谷區常盤松	東京小石川區原町	東京神田區今川小路	東京芝區愛宕町	東京本鄉區千駄木町	東京小石川區荷谷町

(附註) 左列各大學外尙有專門研究宗教之學校甚多不及備載

(四) 官立

高專實業等專師等門門範

學校

校名	學科	年限	報名手續	期報限名	考試科目	時考期試	校址
高熊工本	高名古工屋	等京工都藝高	等東工京藝高	業明專治門工	等廣師島範高	等東師京範高	(四)官立
電土工、機械、採治、	紡織、土木、機械、色染、建築	色染、機械、圖案	印木材、寫真、金屬、圖案	應鐵山、化治金、機械	文、理、研究、	研究、理、體育、	高專實業等專師等門門範
三	三	三	三	本特豫四一	研本特豫一四一	研本特豫一四一	學科
費五圓 證明書 入學志願書 照片、學業檢定費五圓	入學志願書、照片(學書)	科姓名及第一志願書、照片(學書)	入學志願書、照片(學書)	三圓 績證明書、檢定費	同右	入學志願書、受驗費三圓	學校
詳官報	二月末日	二月一日	五月日至三十五	一月二十一至二月二日	三月二十	二月五日	地址
英代數、物理、幾何、三角、化學	化學、英語、物理、	英數學、英語、日本語、自在畫	(水彩、鉛筆)	日文、英文、數學、	日語、博物、史地、	日語、身體檢查、英語、數學、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窪町
詳官報	二七日	三月二五、二四、二六、	日	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二十一日	廣島市千田町
熊本市黒髮町		名古屋市中區御器所町	京都上京區吉田町	東京芝區新芝町	福岡縣戶畠市		

高德	高濱	高神	高金	高廣	高橫	高桐	高仙	高米
工島	工松	工戶	工澤	工島	工濱	工生	工臺	工澤
土工、機械、應化	幾械、電氣、應化	機械、建築、電氣	機工、土工、應化	同右	機工、電化、應化	色染、紡織、應化	土木、機械、電氣	色染、紡織、應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右	同右	名費五圓 入學額書、照片報	費五圓 入學額書、證明書、履歷書、照片成績定	入學額書、照片報	入學額書、證明書、報名費成	入學額書、受驗證書、身體檢	入學額書、身體檢	同右
二十八日	二月一日 日至二月末	止三月五日	止三月五日	二月八日 一月二十一至二月二十一	二月九日 三月九日	二月一月 三月五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五日	二月一日 三月五日
物理	數學、化學、英語、	化學、圖畫	(應化科) 數學、日語、英語、	數學、英語	身體檢查及口頭試 問建築科加寫生畫	日語、幾何、英語、三角、 代數、(作文)英語、	日語、英語、物理、 口試	數學、英語、
十九日	三月十八日	十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四日 二月二六日 二月二七日	三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四日 二月二六日 二月二七日	廣島市千田町 廣島市大岡町	桐生市下久方 仙臺市南六軒町	三月十八日 三十九日
德島市常三島町	濱松市廣澤町	神戶市水笠通一丁目	石川縣石川郡崎浦町	石川縣石川郡崎浦町	石川縣石川郡崎浦町	石川縣石川郡崎浦町	仙臺市南六軒町	米澤市馬口勞町

高字 等農 都林宮	等三 農重 林高	等鳥 農取 業高	鹿等農 兒林島	等盛 農岡 林高	山秋 專田 門鑛	高山 工梨	高福 工井	高長 工岡
農、林、農政	農、林、農土、	農、農化、	農、醫、林、農化、	探鑽、冶金、	機工、電工、土工	建築、機械、紡織、	電工、機工、應化	電工、機工、應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回信用 費五圓 頒書、照 片、檢定 件、成績、 驗定	體格 照片、學業 證明費五圓 頒書、卒業證 書、成績、照 片、檢定	入學 頒書、履歷書 照片、學業 證明費五圓 頒書、卒業證 書、成績、照 片、檢定	成績 證明書等 照片、入學 頒書、履歷書 照片、學業 證明費五圓 頒書、卒業證 書、成績、照 片、檢定	名費五圓 入學頒書、照片 報	同右	提出明書 （出身、照片 校長證）	續學費五圓 （入學頒書、學業 證明書、照片、成 績、證明書等）	同右
三月五日	一月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三月十日	二月一日 至二月十日	一月一日 至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至三月十日	二月五日 至三月五日	二月二十日 至三月三十日
動物數、 英幾何、	數化學、 動物、英語、	幾何、 代數、 化學、 動物、 平面、	英語、 幾何、 代數、 化學、 動物、 平面、	無學科試驗	英語、 數學、 物理、	英代數、 物理、 三角、 口試、	英語、 平面幾何、	同右
同右	日十九日 至二十一日	三月十九日	日二十二日 至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日	日二四日 至二五日	日二九日 至三十日	日十八日 至十九日	日二月二日 至三月十四日
栃木縣河内郡平石村	津市上濱町	鳥取市吉方町	鹿兒島市上荒田町	盛岡市上田町	秋田市手形町字深田	甲府市元柳町	福井市外牧ノ島	長岡市四郎丸町

高和 歌 商山	高彦 商根	高大 商分	高福 商島	高名 古 商屋	高山 商口	高長 商崎	等宮 農崎 林高	等岐 農阜 林高
本科	本科	甲種、乙種	本科	本科、商工經營科	本科、支那貿易科	本科、海外貿易科	農、林、畜產	農、林、農化
三	三	三	三	本工一 三	海外一 三	半海外 一年	特豫 三年	三
明入學願書、回照片、檢定費證、成績證 五圓 回信 用信 封信 件、檢定費證	入學願書、調查證、成績證 五圓 照片、身 體檢查書、 檢定費 五圓	體檢查書、調查證、成 績證明、履歷書、照片、 檢定費、身 體檢查書、 檢定費 五圓	願書、 業績證明、 檢定費、 五圓	入學 願書、 業績證明、 檢定費、 五圓	入學 願書、 業績證明、 檢定費、 五圓	入學 願書、 業績證明、 檢定費、 五圓	入學 願書、履歷書、 照片、 身心檢定費五圓	入學 願書、履歷書、 照片、 身心檢定費五圓
至二月十日	二月五日	二月六日	一月十日	一月二十日	二月一日	二月二十日止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英語、漢文、代數、平幾、	日語、商業簿記、代數、	日語、漢文、英語、	(特 別豫科) 英語、	同	英語、數學、日語	英語、數學、日語	英語、化學、	英語、
日十六日十五 七日	三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三月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三日
和歌山市關戶	滋賀縣犬上郡彦根町 字中島	大分市上野	福島縣信夫郡清水村	宇治市南區瑞穂町	山口縣吉敷郡山口町	長崎市片淵町	宮崎市船塚町	岐阜縣稻葉郡加村

美東 術京	外大 國語阪	外東 國語京	等神 商戶 船高	等東 商京 船高	高小 商檜	高橫 商濱	高高 商岡	高高 商松
造刻、日本畫、西洋畫、影 照相、漆工、金鑄、彫 建築、圖案、工藝	六英、法、德等、國語	英、法、德等八國語	航海、機關	航海、機關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三	別選二三 本三	速選本 成修一三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卒業證明書、履歷書、 證明書	名票、檢定費五圓	照頤書、卒業證書、 檢定費五圓	中國學生收否未定	入學頤書、照片、 報名費五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月一日至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	二月二日至二月九日	二月二日至二月十日	四月	同	同	不詳	二月十日至三十日
木炭畫、毛筆畫等	法語之一、英文、英 德語、外國史地、 口試、算	日語、漢文、西 洋史德	英語、日語、代數、 身體檢查	英語、日文、數學、 身體檢查	與日本人一同受試	同	英語、平面幾何、 數學、漢文、	三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八月九日、三十日	八月八日、十七日、 二十五日	至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	同	不詳	同	高松市宮脇町	三月十九日
東京下谷區上野公園內	大阪市天王寺區上本町	兵庫縣本庄村	東京麹町區竹平町	小樽市深川區越中島	橫濱市南太田町	高岡市古定塚	高松市宮脇町	一七四

金澤大學專門		東京商學專門	北海道帝大附屬農林學部	東京帝大農科實驗部	熊本大學藥門	富山大學藥門	東京樂學	本科(聲樂、豫科、樂器)
藥學		漁、農、林、獸醫	農、林、獸醫	農、林、獸醫	藥學	藥學	樂學	師範(聲樂、豫科、樂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科(聲樂、豫科、樂器)
封費五圓、回信、檢定	名票、履歷書、成績證明書、照片、試料	同右	同右	入學願書、卒業證書、抄、履歷書	照片、手續料五圓	名票、照片、手續料五圓	相片、卒業證書	相片、卒業證書
日止三月十五	八日至二十九	同	同	二月二十	一月三十至二月十日	二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二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五日
同右	日語、英語、數學	不詳	不詳	物理、化學、動植物	代數、英或德語	代數、幾何、化學	日語、外國語、唱歌	日語、外國語、唱歌
三月二十七六日	三月十七八日	同	同	起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金澤市大學內	東京市外谷保村國立	同右	同右	札幌市大學內	東京府荏原郡目黑町	熊本市大江町	富山市外奥田村	同右

				千葉醫學大附
			長崎醫學專門	屬藥學專門
		東京鐵道局教習所	同	同
	測候技術所	普通、專門、專修	三	三
第一高等	遞信官吏	普通、高等	同	願書、照片、檢定
	信政、技術、無線通行	高普一	右	費五圓
	理文三	二	三	願書、照片、檢定
	費五圓	不詳	同	願書、照片、檢定
	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右	願書、照片、檢定
	體格檢查	不詳	三月十五日止	願書、照片、檢定
	日語、英語、數學	無試驗	同	願書、照片、檢定
	一月七八日	不詳	六月二十五日止	願書、照片、檢定
	東京本鄉區	東京府下池袋	長崎市大學內	千葉市大學內
		東京芝公園十三號	中央氣象臺內	千葉市大學內

〔附註〕

日本高等學校爲昇入大學之豫備學校官立者除第一高等外尙有設在仙臺之二高京都之三高金澤之四高熊本之五高屬山之六高鹿兒島之七高名古屋之八高大正十一年以後又增設、新潟、松本、山口、松山、水戶、山形、佐賀、弘前、松江、東京、大阪、浦和、福岡、靜岡、高知、姫路、廣島各高等內除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爲我國留日學生設有特別豫科一年卒業後派入各地官立高等學校肄業外其餘各校均僅文理科無特別豫科、此外尙有公立富山、浪速兩高等私立之武藏、甲南、成蹊、成城、等四高等合計日本全國現在共有高等學校三十一校

(五) 公私立専門學校

校名				校名		
學科				學科		
年卒業				年卒業		
(六) 官立女子學校	理東學京校物	東學京專門醫	畫京專都門繪	學明專治門藥	學東專京門藥	校名
	別高本 科師科	醫學科	本、豫	(藥學科) 附女子部	藥學科	學科
	三	四	豫二三	三	三	年卒業
	入學願書、報名費	入學願書、檢定費十圓、卒業證	入學願書介紹書	同右	願書、成績證明書、畢業證	報名手續
	三月二十日以前	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二日	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日止	三月二十日止	報名期限
	未定	理化、數學、英語	繪畫製作、寫生	代數、平面幾何、英或德語	三月二十八日	考試科目
	三月二十五日	四月四日	四月一日至五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考試時期
	校址	東京牛込區神樂町	東京市外大久保町東大 久保町	東京下谷上野櫻木町 吉町	校址	地址

(七) 私立女子學校

子帝 專國 門女	明華 齒科 醫女 專	東京 齒科 醫學 女 校	東京 學 專 女 門 子	日 大 本 學 女	東 大 京 學 女	奈良 高等 師女 範子	高東 等師女 範子
本科、選科、特科	齒醫學	齒科醫學	醫學科	文、理、實學	文學、社會	科文、理、家事、選 科保、姆特設豫科	文理、家事、保育
本三	三	三	豫一	四	高攻學等 三二三	各一四	各一四
明學業願書、履歷書 成績及品行證書	同	入學 受驗 費五 圓	入學 報名 費十 圓	頒書 業證明書、 履歷書、 照片、 學 科 課 程 學 部 表 部 書	頒書 業證明書、 履歷書、 照片、 學 科 課 程 學 部 表 部 書	入學 檢定 費五 圓	推 薦書、 履歷 書、 入學 志願 書、 成績 書、 身體 檢查人 等書
一月八日起	至 三 月 末 日	二 月 一 日	至 四 月 四 日	二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二十 日	十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十 日	三月 二十 日
品行 考 驗 證 明 書 履 歷 書 另 無 學 試 業	日語、 算術、 理化	日語、 算術、 身体 检查、 心理	日語、 英語、 算術	無 試 驗	英語、 幾何、 代數	日語及日文	日本 地理、 英語、 化學、 數學
	四 月 九 日	四 月 八 日	東京井荻町	一月八日	三月一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八日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町	東京本鄉元町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甲賀町	東京牛込區市ヶ谷河田町	奈良市北魚屋西町	東京本鄉區湯島		

同志社女學 校專門部	英文、家政	三	入學證明書、履歷書 五圓	二月十五日	英語、數學	三月十五日	大阪豐能郡豐中町	京都市上京區今出川
子梅花門女	英文、國文	三	成績證明書、履歷書 照片片	二月十五日	英文、日文	三月十五日	東京松澤村	東京本鄉區菊坂町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	本科、專修、研究	研一	入學成績表、調查書、履歷書 體格檢查書	十二月起	明據證書、衡定學校證			
女子美術	日本刺繡、西洋畫 編織、裁造、縫花	日本二月速成六四	願書、履歷書、	一月十日至三月二十日	無試驗			
管理官廳	校名	學科及畢業年限	入學資格	校址				
參謀本部	陸軍大學	高等(三)專攻(二)	現役陸軍中少尉	東京赤坂區青山北町				
教育總監部	陸軍砲工學校	高等(普通)各(三)	砲工大中少尉	東京牛込區若松町				
同	陸軍步兵學校	步兵戰術、射擊、通信、各(四個月)	步兵大中少尉	千葉市千葉郡都賀村				

(八) 官立海陸空軍事學校

陸軍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騎兵學校
陸軍工科學校	陸軍士官學校	陸軍戶山學校	陸軍自動車學校	陸軍通信學校	陸軍工兵學校	陸軍重砲兵學校	陸軍野戰砲兵學校	甲、乙、丙種 (五十一月)
工科種學生徒生 (二年)	中國學生特班 (二十八個月)	體育、 軍樂、 (一年) 騎等科	甲種 (八個月)	乙種 (六個月)	軍事學 甲種 (一年)	甲、乙、通信電燈、砲塔 (四個月 八個月)	(甲、乙)砲兵尉官、 (其他)下士	現役將校
高小卒業程度	中學卒業程度	現役將校、下士	將校、下士、兵卒、	(甲)將校(乙)下士	工兵將校、下士	神奈川縣三浦郡浦賀町	千葉縣印幡郡	騎兵將校
東京小石川區小石川町	東京牛込區市ヶ谷本村町	東京牛込區戶山町	東京府下世田ヶ谷町	東京府下杉並町	千葉縣東葛飾郡明村			千葉市千葉郡二宮町

				陸軍經理學校	高等(二年) 普通(一年六個月)	普通(下士) 高等(二等主計、大中尉)	東京牛込區若松町
同	同	同	同	陸軍獸醫學校	官長(不定) 專攻、甲、乙、下士、鐵 (三個月至一年六個 月)	軍醫、藥劑官	東京麹町區富士見町
海軍省	海軍大學校	飛行學陸軍	憲兵練習所	所澤陸軍飛行學校	操縱、機關(一年) 偵察、無線(四個 月至五個月)戰術、 寫真(四個月)	獸醫學校卒業	東京府下世田ヶ谷
海軍	海軍兵學校	甲種、乙、丙學生 (十個月至一年) 選科不定	甲(少佐、大尉) 其他(尉官)	同右	尉官及准士官	埼玉縣人間郡所澤町	埼玉縣千葉郡都村
同	海軍機關學校	軍事學、普通學、 各(三年)	中學四年修了程度	東京麹町區大平町	東京京橋區築地	千葉縣千葉郡都村	千葉縣千葉郡都村
同	中學四年修了程度	廣島縣安藝郡江田島	京都府下中舞鶴				

海軍醫學校	高等(一年)普通(六個 月)生徒(三年)	醫科大學或醫專卒業	東京京橋區築地
海軍經理學校	主計科(三年)	主計少佐、或尉官	
海軍砲術學校	(特習、專攻、高等各(一 年)普通(豫備)(四個 月至一年))	海軍將校、及高等商船 畢業	
海軍水雷學校	魚雷、機電、通信、電術 (六個月至一年)	士官、下士選拔	橫須賀市須賀浦町
海軍潛水學校	實務、學術 (三個月至一年)	海軍兵、下士、准士官 特務士官、士官	神奈川縣三浦郡 廣島縣吳市吉浦町

關於留日學務出版物一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4908

上架

本處經費有限，此次印行一覽，已屬勉強萬分。除
與本處極有關係之機關外，概不送贈。倘學生中
有需此冊者，請寄印刷費連同郵費共計日金四
拾錢，即行郵寄，特此佈告。

(東京麻布誠志堂印刷行)